

7-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單位預算

內政部編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01-04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47-04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50-05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059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60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61-062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63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64-065
6.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066
7.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	067
8.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68
9.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69
10.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070-07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072-074
2.民政業務	075-080
3.戶政業務	081-083
4.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084-087
5.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88-090
6.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91-093
7.土地測量	094-100
8.土地開發	101-102
9.內政資訊業務	103-106
10.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
11.第一預備金	108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2.社會保險業務	109-110
13.社會行政業務	111-11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4-11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0-12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2-12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12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6-12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8-1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6-14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45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146-151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152-157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59-167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8-169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1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2-177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8-212
四、附錄	
(一)內政部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政府民政廳、警政廳、兵役處、社會處、地政處、消防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廳等 9 個省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爰依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作業規定規劃，各該廳處會之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納入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並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研綜字第 3131 號函，原則上由本部在中部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各單位亦分別在中部辦公室設科，俾利就地安置併入本部之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內政部設下列司、處、室：

-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電、公共關係、文稿覆核、新聞事務、研考及議事事項。
- (2) 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地方組織法制、公共造產、政治團體、選舉、宗教、殯葬、國民禮儀、榮典及其他民政事項。
- (3)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 (4)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 (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行政管理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 (6) 總務司－掌理文件收發、繕校、部令發布、印信典守、公物保管、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
- (7) 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8) 政風處－掌理政風事項。
- (9) 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事項。
- (10) 統計處－掌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編印統計期刊、編算各類生命表及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案計畫事項。

3、另內政部設下列所屬機關學校：

- (1)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下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所屬機關(構)、學校。
- (2)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3)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
- (4)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5) 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6)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7)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8) 空中勤務總隊－掌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 (9)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
- (10) 土地重劃工程處－掌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 雇	外 員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836	0	0	10	53	358	26	102	72	0	1,457	
	本年度增(減)	(5)	0	0	(1)	(4)	(4)	(2)	(3)	0	0	(19)	
	合計	831	0	0	9	49	354	24	99	72	0	1,438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04	0	0	10	40	13	24	94	58	0	743	
	本年度增(減)	0	0	0	(1)	(4)	0	(2)	(3)	0	0	(10)	減列駐衛警 1 人、工友 4 人、駕駛 2 人及聘用 3 人，計淨減員額 10 人。
	合計	504	0	0	9	36	13	22	91	58	0	733	
土地測量	上年度編列	232	0	0	0	7	324	0	8	14	0	585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4)	0	0	0	0	(4)	減列測量助理 4 人。
	合計	232	0	0	0	7	320	0	8	14	0	581	
土地開發	上年度編列	100	0	0	0	6	21	2	0	0	0	129	
	本年度增(減)	(5)	0	0	0	0	0	0	0	0	0	(5)	減列職員 5 人。
	合計	95	0	0	0	6	21	2	0	0	0	124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內政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打造一個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智慧節能、政治清廉、服務便捷及生活安全的幸福家園為願景，秉持「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理念，持續精進、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俾利為民眾帶來更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減少買賣雙方協商及蒐集資訊之交易成本，避免交易資訊不對稱；並持續加強相關查核作為，以確保申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 2、推動簡政利民：
 - (1) 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減少民眾奔波，及節省民眾申辦業務之時間及金錢，持續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效益。
 - (2) 積極推動「節葬」、「潔葬」之新殯葬文化，推廣電子輓額，鼓勵殯儀館、致贈者及喪家善用電子化科技辦理殯葬事宜，並推廣合宜喪葬禮儀規範，以加速葬俗革新。
 - (3) 賡續推動人民團體改採登記制度，逐步鬆綁人民團體相關管理作為，以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精神。
- 3、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1) 加強財務收支查核，督導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 (2)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 4、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推動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5、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推動書證謄本減量，達成簡政便民效益。
 - (2) 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6、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7、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秉總量控管並以零成長為目標，衡酌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精實摺節原則，合理化調整各機關員額配置，使人力運用效能充分發揮。
- (2) 推動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增進其重要管理職能，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厚植人力資本，建構更優質之行政團隊。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居住正義	1 推動實價登錄資料開放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下載人次較上年度成長量 【備註：103 年下載人次為 11 萬 1,000 人次。】	4,000 人次	
二 推動簡政利民	1 推動免附戶籍謄本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戶籍謄本節省件數較上年度戶籍謄本節省件數成長比率 【備註：103 年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約 3,171 萬 3,000 餘件。】	6%	
	2 推動綠色殯葬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透過本部電子輓額平臺致贈之電子輓額件數	1 萬件	
	3 推動人民團體改採登記制度	1	進度控管	當年度完成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備註：目標值 0 代表未達成，1 代表達成。】	1-	
三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100%	80%	
四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 【備註：目標值 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內政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100%	<p>一、衡量標準：(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 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03 年：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計畫具創新性：</p> <p>1、政治獻金之設計及管理，攸關政治公正、公平，以及民眾之政治參與，為使該制度有效兼具興利與防弊功能，制度改進上須兼顧捐(受)贈者權益，避免使遵循法律規定程序之捐(受)贈者動輒觸法受罰，且須衡酌我國選舉及政黨政治實際狀況，達到鼓勵小額捐贈，並有效強化透明機制目的，具高度的創新設計。</p> <p>2、有關直轄市所轄原住民區實施區自治，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與現行直轄市之區公所屬性完全不同，為地方制度之變革與創新，除須完成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外，並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政治獻金法進行相關配套，針對原住民區民代表與區長選舉之辦理及其擬參選人如何收受政治獻金進行創新設計，俾利周全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p> <p>(二) 困難度</p> <p>1、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p> <p>(1) 政治獻金法部分： 有關政治獻金法之檢討修正，需瞭解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受理作業於實務上遇到之困難，與相關機關研商過程中，涉及查詢機制之建立及裁罰之執行，須與各權責機關，包括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地方議會、民選公職人員等積極溝通協調，凝聚修法共識。</p> <p>(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之實施，涉及選務人員遴派及調度、選務經費</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編列、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選舉區之劃分、編造選舉人名冊、寄發投票通知單、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等，均須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協調作業方式，納入修法並配合編列預算辦理。</p> <p>2、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p> <p>（1）政治獻金法部分： 有關政治獻金制度變革，攸關捐（受）贈者權益，尤其捐贈者、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等之權益，以及受理申報機關實務執行作業情形，牽涉層面甚廣，且因應許多不確定因素，須隨時注意社會各界反應與看法，並妥適回應及研議，以化解外界疑慮並爭取支持，不可控制因素極多，須加以克服。</p> <p>（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之實施，為地方制度上之重大變革，攸關原住民族參政權益及選務作業之執行，牽涉層面甚廣，法案審議過程中，需隨時準備相關說明及擬答資料，並積極與朝野立法委員溝通，亦須隨時注意社會各界反應與看法，妥適研議及說明回應，爭取各界支持，不可控制因素極多，須加以克服。</p> <p>3、時間上的急迫： 為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度合併於 103 年舉行投票，本部 102 年 12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須於 103 年度賡續推動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實施，以及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告時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遲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立法，俾使第 1 屆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得以順利併同其他公職人員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經本部積極推動立法，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原住民立法委員妥為說明，並尋求支持，該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嗣後本部旋即配合上開法律之修</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正，積極研修該法之施行細則，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賦予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之法源依據。各項修法工作不僅於有限時間內完成，且超越原訂「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之計畫目標。</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03 年：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p> <p>(二) 達成情形：103 年度預計完成 1 項法案完成行政院審議，實際完成「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行政院審議；達成度 100%。</p> <p>1、「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 102 年 12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3 日、4 月 17 日及 8 月 14 日 3 度召開會議審查，嗣經行政院院會 103 年 9 月 11 日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作業，本部研擬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p> <p>3、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部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將該細則會銜該會函報行政院，103 年 7 月 24 日會銜該會修正發布。</p> <p>四、效益</p> <p>(一) 政治獻金法部分：</p> <p>1、本部研擬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參酌實務運行經驗進行檢討，基於維護個人及團體捐(受)贈政治獻金之權益，適度放寬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使受贈者得以有充裕時間進行查詢及返還，並且配合合併選舉之政策方向，使</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治獻金法制與時俱進，切合當前政治社會環境需要。</p> <p>2、該修正草案如經完成立法，對於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之實現，維護政治活動公正及公平性，均具有正面積極作用，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p> <p>3、因應合併選舉趨勢，不同擬參選人得以收受政治獻金之額度勢將產生排擠效應，該草案將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 20 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使個人得以小額捐贈方式支持不同選舉擬參選人，除可鼓勵小額捐贈，更有效促進國民政治參與。</p> <p>4、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機制，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事項，增列「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收入明細表」項目，可使民眾得以知悉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一定金額以上捐贈情形，有利公眾監督。</p> <p>5、為使裁罰機關得視違法行為之輕重，衡酌裁罰之額度，該法罰鍰額度由現行「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以符合比例原則，利於民眾權益之保障。</p> <p>(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p> <p>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後，賦予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之法源依據，新北市烏來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以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隨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改制為區之復興鄉等 6 區選舉人及候選人得以適用該法規定，對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具有正面作用。</p> <p>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後，業使原住民區自治法制規範更臻完備，可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規範意旨，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p> <p>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後，有關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部分，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方式，有助於營造平等環境，提升不</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同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二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720 萬次	<p>一、衡量標準：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p> <p>二、指標挑戰性：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資訊之發布，旨在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查詢人次越多，顯示資訊越普及。資訊提供查詢初期，查詢人次甚多，惟民間網站及各縣(市)政府陸續自行開發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又因配合行政院 Open Data 政策提供免費資料下載，查詢次數不斷經由各種管道分流。為確保本部服務網查詢人次維持穩定，本部持續積極改善查詢介面之友善性，並依據使用者反應需求增修各項功能，實具相當挑戰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720 萬人次。</p> <p>(二) 達成情形：102 年度查詢人次為 2,180 萬人次、103 年度查詢人次為 1,555 萬人次。</p> <p>四、效益：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來，包含買賣、租賃、預售屋之申報登錄案件，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已有 95 萬 7 千餘件，如期申報登錄比率達到 99.9% 以上，有效提供不動產市場透明交易資訊，方便各界查詢最新成交資訊。該制度實施效益說明如下：</p> <p>(一) 提供民眾住宅交易資訊，呼應社會需求成效顯著實價登錄資訊目前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已超過 95 萬 7 千餘件，網站查詢人次已超過 4,330 萬人次，平均每日查詢人次約 5 萬人；另在國內兩大搜尋引擎-「YAHOO!奇摩」及「Google」以關鍵字「實價登錄」搜尋，本部查詢服務網在搜尋結果均排行第一，可見提供實價資訊確實呼應社會大眾對於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資訊之需求。另依本部發布之 103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新購置住宅者購屋前有參考實價登錄價格資訊之比例約 6 成；欲購置住宅者參考實價登錄價格之比例約達 7 成 5，有助於各界瞭解不動產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促進房地產市場交易健全化。</p> <p>(二) 大幅節省搜尋不動產交易資訊成本： 以往雖能經由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之房仲業</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交行情連結至 8 大房仲業者網站或查詢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整合服務，惟資料分散於各網站，且涵蓋範圍不夠全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線後，大幅縮減各界搜尋資訊時間、調查及交易成本；另提供「實價資訊輕鬆查 APP」，只要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安裝該 APP，不須另行購置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即可將實價資訊輕鬆帶著走，並持續更新程式，提供更為便利之介面，下載次數累積已達 8 萬 4 千餘次，提供更省時經濟方式供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p> <p>(三) 提升不動產估價精確度，有助於稅賦公平及保障人民財產權： 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資訊每月揭露件數約為 3 萬至 4 萬餘件，每年約計 40 萬餘件，件數較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每年提供查詢件數約 4 萬餘件相較，大幅提升。於公部門地價查估或私部門不動產估價之運用上，查價機關能取得實際交易價格資料，案例數量增加、建物型態多元，提升估價之精確度，亦有助於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成賦稅公平，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p> <p>(四) 資訊公開完整獲得民眾認同，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 根據本部 103 年 9 月 11 日至 22 日對於本部查詢服務網使用民眾進行網路問卷調查結果（回覆件數共 5,447 份），對於本部查詢服務網滿意度部分，受訪民眾僅約 2 成表示不滿意(很不滿意 5.07%+不滿意 16.3%)，另對於實價登錄整體政策整體作法滿意度部分，僅約 16.19%表示不滿意(很不滿意 4.88%+不滿意 11.31%)，顯示目前本部所開放的不動產登錄資料能夠滿足大多數查詢不動產交易資訊的民眾需求，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p> <p>(五) 提升臺灣經商及房市透明度，有助於向國際招商，依世界銀行經商報告，101 年臺灣於全球 183 個主要經濟體中，經商透明度排名第 25 名、不動產登記排名第 33 名，103 年經商透明度提升至第 16 名、不動產登記排名提升至第 31 名；另依仲量聯行（Jones Lang LaSalle, Inc.國際性房地產管理公司，於全球 70 個國家有約 200 間分公司）每 2</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值應用	10 萬次	<p>年進行 1 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臺灣於 101 年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價格透明度得分提升，103 年名列半透明組第 1 名，指數由 101 年 2.6 分進步到 2.55 分，於全球排名第 29 名，優於大陸地區（第 35 名）及南韓（第 43 名），而且是 2004 年至 2014 年進步最多的前 10 名。經商及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提升，有助於吸引國際投資，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國內就業。</p> <p>一、衡量標準：實際申報登錄資訊下載次數 二、指標挑戰性：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資訊之提供，旨在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申報登錄資訊下載次數，反映各界對於該資訊加值運用之需求，開放資料可供業界自主發展提供多元資訊內容加值運用。該項資訊下載需求量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且相關資料皆於線上提供下載，需隨時確保系統及網路運作順利，本部除積極簡化線上資料申請付費程序，並加速供應資料更新頻率、調整資料格式及欄位內容，以滿足資訊即時更新及取得管道便利之需求，提升使用意願，又我國推動 Open Data 政策尚在起步階段，民眾下載資訊之解讀及運用層面多元，相關業務單位須受理說明各界所提問題及申訴之處理，亦須就資料格式及內容經常進行調整及釐正，確具相當挑戰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0 萬次。 （二）達成情形：本項指標為 103 年度新增，下載次數為 111,128 人次。</p> <p>四、效益：配合行政院推動 Open Data 政策，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於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實施效益說明如下： （一）Open Data 免費下載，提供民間加值應用 配合行政院推動 Open Data 政策，於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提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並另提供線上申請、付費、下載批次實價資料功能，簡化申請程序及作業成本，有助於資料流通。累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9</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萬餘人次下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瀏覽人次排名第一。</p> <p>(二) 加速資訊更新頻率及縮小區段化門牌(地號)區間 實價資訊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發布 2 次更新資訊，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將區段化區間由現行 50 號改為 30 號，以提供更為即時及清楚之不動產交易資訊，經調查有 7 成以上民眾滿意此項措施。</p> <p>(三) 提供買賣案件量價動態分析 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彙整實價登錄買賣案件資訊，依各行政區主要交易型態(土地、房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住、商、工、農、其他)分析買賣揭露案件量、交易均價變動情形及影響因素，提供民眾查詢下載，掌握近期整體不動產市場波動情形及原因。</p> <p>(四) 資料應用分析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實價登錄資料已累積達一定數量，本部不定期就該資料進行應用分析，並提供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另實價登錄資料應用於本部辦理「編製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等工作，使相關分析結果更為精確，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之加值應用。</p>
三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12.5%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100%。</p> <p>二、指標挑戰性： (一)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創新作為： 1、103 年 3 月 18 日完成新增「戶役政資訊系統固態硬碟設備」，計加裝臺北市大安區等 7 個戶政事務所主機點 14 顆硬碟，提升系統整體運作效能。 2、103 年 5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分梯次完成本部、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共計 45 個主機點之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以及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主機之 AIX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 Informix 版本升級工作及各主機環境參數優化調</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整，提升系統執行效率。</p> <p>3、103年7月31日完成建置「全國戶役政單位電子郵件系統」，新增戶役政系統內部網路可傳送電子郵件之功能，解決長期以來必須使用可攜式媒體之不便，避免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行動碟）易遭受病毒感染等資安事件之發生，確保資料安全並有效減少紙張，加速案件處理速度。</p> <p>4、103年8月29日新增「戶役政機房網管軟硬體監控應用服務與網路設備」，主動監控所有關鍵網路設備及應用服務，減少影響業務運作之停機問題，提升行政效率及系統運作效能。</p> <p>5、103年9月至12月委外辦理103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委託研究計畫，針對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設備配置、系統與資料備援及資安防禦機制等，重新檢視並提出可行性方案與建議，作為未來導入集中化管理之參考。</p> <p>6、103年11月4日及12月5日分別將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及「村里街路門牌查詢系統」功能，調整移至另一臺主機執行以分擔系統負荷，增進作業效能。</p> <p>(二) 提升使用戶籍謄本便利性之創新作為：</p> <p>1、103年2月5日起實施4種態樣之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並新增「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系統」，提供民眾及各界24小時於網路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103年12月1日起，為簡化樣式方便民眾申請，整併4種態樣，除基本資料外，民眾可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遷徙登記、結婚登記等詳細記事資料，更貼近實務需求。</p> <p>2、103年度擴增3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機關，103年5月1日起，新增台灣電力公司，103年12月15日起新增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減少民眾須持戶籍謄本至各個機關辦理資料變動之不便。</p> <p>3、103年5月15日起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由新北市及花蓮縣等42個點試辦，透過可攜式行動裝置及通訊網路，提供到府服務核發戶籍謄本等服務，建構更便利之戶政行動服務。</p> <p>4、為提升民眾使用戶籍謄本之便利性，推動多機關</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免附戶籍謄本措施，於 103 年完成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等 5 個機關連結事宜，以媒體交換、線上查詢或檔案傳輸等方式，提供個人戶籍資料，民眾無須檢附戶籍謄本即可申辦案件，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便利性。</p> <p>(三) 困難度： 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不如預期，發生系統應用軟體與硬體中介軟體及作業軟體版本相容性問題、未預期當機、系統緩慢、無法跨機關通報、硬體廠商技術能力不足、新聞媒體負面報導及立法委員關心等情況，且因系統架構龐大複雜，責任廠商多達 4 家以上，各項問題釐清、整合及後續改善，均耗費時間，增加本案各項工作項目推動之困難度。</p> <p>(四)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 1、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自 103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8 萬 9,035 人次查詢，顯示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自實施以來，查驗件數明顯增加。 2、103 年「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增加 3 個機關，擴大公務機關聯合服務效益，提供民眾於網路或戶政事務所將變更之個人資料通報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免除民眾需逐一至各機關辦理變更之不便，102 年 4 月至 12 月以網路通報計 414 件，103 年度同期以網路通報計 831 件，成長超過 100%【$(831-414) / 414 * 100\% = 417 / 414 * 100\% = 100.72\%$】；102 年 8 至 12 月於戶政事務所通報計 3 萬 1,667 件，103 年同期於戶政事務所通報計 15 萬 9,402 件，成長超過 400%【$(159,402-31,667) / 31,667 * 100\% = 127,735 / 31,667 * 100\% = 403.37\%$】。 3、戶政行動化服務，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計 42 個點試辦，提供到府核發戶籍謄本及申辦戶籍登記等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3 年 8 月起至 12 月底止共受理 312 件。</p> <p>(五) 跨多機關協調： 1、新增「戶役政資訊系統固態硬碟設備」，因須於</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臺北市大安區等 7 個戶政事務所進行固態硬碟安裝及設定等工作，故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情形下，須事先協調 7 個戶政事務所安裝時程，並配合於非上班期間進行主機、磁碟陣列開關機及系統相關測試，以確保上班期間系統可正常運作。</p> <p>2、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法制面、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時程、資料更新項目、資料格式、通報週期及轄屬層級等問題，須事先與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事先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p> <p>3、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執行面有賴試辦機關新北市及花蓮縣共 42 個點配合辦理，須事先與試辦機關溝通實務流程、研訂申辦規範及共同排除執行問題等，以利將現行先收件帶回戶所辦理之到府服務流程，改以攜帶行動設備現場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文件。</p> <p>4、辦理全國 45 個主機點軟體版本升級工作，須暫停系統服務，影響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為民服務工作，故須事先協調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機點人員配合於非上班時間留守，並於主機軟體升級後進行測試作業，確保系統可正常運作。</p> <p>5、辦理「全國戶役政單位電子郵件系統」建置工作，涉及各機關（單位）自行啟用電子郵件信箱及變更密碼作業，須事先協調全國戶役政機關（單位）配合執行，方能傳送公務各類文件及相關資料，以達成節能減紙並加速案件處理。</p> <p>6、洽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事宜、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措施，須事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等多個機關溝通協調，瞭解各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需求、系統連結架構及執行模式，確定可辦理業務項目、連結方式、資料申請、傳輸格式等事項，以確保依連結機關需求提供資料。</p> <p>（六）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新增「戶役政資訊系統固態硬碟設備」，於臺北市大安區等 7 個戶政事務所加裝固態硬碟後，須進行叢集架構（HA）設定，由於設定內容涉及實務環</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境較為複雜，須工程師具備相當技術能力，如專業技術不足，將影響系統運作。</p> <p>2、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通報機關資料更新程序及資料交換欄位、格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轄屬作業及系統設計複雜度及人力，影響合作意願及資料更新之正確性。</p> <p>3、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極為仰賴網路服務，如遇寬頻網路或行動網路未涵蓋區域或收訊不良等無法控制因素時，將無法透過通訊網路登入戶政系統，戶籍員僅能先人工收件再郵寄給申請人。</p> <p>4、辦理全國 45 個主機點軟體版本升級工作，由於單一主機進行升級作業依機型規模各須耗費數小時不等之時間且須確保執行過程中主機運作不可中斷，因此至少包括電力、空調、網路、相關設備運作情形、人員狀態等皆可能影響作業是否順利完成，加以主機分散於各直轄市、縣（市），各地機房之相關設施、配置情形亦各有差異，亦增加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12.5%。</p> <p>（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達成度：</p> <p>1、以衡量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程度。計算公式：【（當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100%</p> <p>2、各項變數說明如下：</p> <p>（1）便利商店申請：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件數。</p> <p>（2）網路申辦戶籍謄本：民眾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辦戶籍謄本件數，包含電子戶籍謄本及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2 種。</p> <p>（3）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包含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件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件數、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包含連結機關透過內政部及各縣市之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料件數)。</p> <p>3、績效達成情形如下：</p> <p>(1) 便利商店申請件數：102 年計 1,117 件，103 年計 574 件。</p> <p>(2) 網路申辦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件數 102 年計 17 萬 4,894 件，103 年計 18 萬 7,559 件；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自 102 年計 196 件，103 年計 154 件。</p> <p>(3) 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p> <p>A、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102 年計 5 萬 2,387 件，103 年計 5 萬 3,131 件。</p> <p>B、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102 年計通報 3 萬 2,081 件，103 年計通報 33 萬 9,270 件。</p> <p>C、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連結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102 年共計 15,772,810 件，103 年共計 18,552,479 件。</p> <p>(4) 經比較上揭(1)至(3)統計資料發現，103 年度便利商店及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件數均低於 102 年申請數，而 103 年度連結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卻明顯高於 102 年統計數據，由此可知，政府機關服務型態已漸由被動轉為主動，加上中央及地方機關積極宣導及落實推動免附謄本措施，使得民眾對於紙本戶籍謄本申請需求明顯降低。</p> <p>(5) 績效達成情形：【(574+187,559+154+53,131+339,270+18,552,479) - (1,117 + 174,894 + 196 + 52,387 + 32,081 + 15,772,810)】÷ (1,117 + 174,894 + 196 + 52,387 + 32,081 + 15,772,810) × 100% = (19,133,167 - 16,958,001) ÷ 16,958,001 × 100% = 12.8%，超過原訂目標值 10%，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p>(一) 新增「戶役政資訊系統固態硬碟設備」，以利提升作業量大之直轄市、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資料存取速度，強化系統整體運作效能。</p> <p>(二) 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及地方政府辦理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自動通報平臺，有效簡化流程並解決現行地方政府公文</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函轉、傳真及郵寄等人工方式跨機關通報之不便，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減少民眾須逐一至各機關奔波之勞，節省民眾時間及交通成本。</p> <p>(三) 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的服務連結，延伸戶政服務範圍，除有效節省民眾奔波時間外，亦可照顧弱勢族群及因應緊急災害即時提供救災所需戶政業務服務。</p> <p>(四) 辦理全國 45 個主機點軟體版本升級工作，補強底層系統，健全整體系統運作環境，減少導致系統不穩定或不明原因發生故障發生因素，並提升系統運作效率，改善系統效能與穩定性，以確保戶政事務所及連結機關可順利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提供便捷親民服務。</p> <p>(五) 建置全國戶役政單位電子郵件系統，提供各戶役政機關（單位）可透過該系統互為傳送公務各類文件及相關資料，避免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行動碟）易遭受病毒感染等資安事件之發生，確保資安，並加速案件處理速度及落實節能減紙目標。</p> <p>(六) 辦理「103 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委託研究計畫」，通盤檢討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分散式軟硬體架構、設備配置、系統與資料備援方案及整體系統資安防禦機制等，研議可行方向及策略，作為未來導入集中管理之參考，以提升系統整體執行效能，減少全國機房、設備管理之時間、人力與物力成本。</p> <p>(七) 辦理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及「村里街路門牌查詢系統」功能移機作業，降低單一主機資源負荷，避免影響網站運作或其他服務之提供，有效提升網站服務效率，確保戶籍謄本相關網路申辦、驗證、資料交換及各項網路申辦服務順利遂行。</p> <p>(八) 洽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事宜，推動政府機關全面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讓民眾申辦案件無須再繳附紙本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在機關間來回奔波申請謄本及繳納規費所造成的不便與負擔。</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12%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100%。</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 OK) 普及性及 24 小時便利性，便利民眾無需於上班時間至營業(辦公)處所辦理繳費及證明書申請，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有助於提升政府便民服務的品質及形象。103 年於便利超商多媒體工作站(以下簡稱 KIOSK) 平臺新增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淡江大學成績單」創新應用服務。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利用本部發行自然人憑證具備身分認證功能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研商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圍，以提升政府推動電子化之成效。 3、與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合作測試使用自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並研擬修改本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因應行動化裝置無法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問題之解決方案。 4、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部分憑證作業可由受託人代為辦理服務。依自然人憑證各項憑證管理作業規定，除憑證申請及憑證廢止外，其他各項目均得委託他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復用功能外，其餘均需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 5、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自然人憑證線上續卡服務，擴大民眾線上申辦內容與提高申辦憑證之意願。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自 94 年開始收費，故本部需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關鍵性創新應用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 2、開發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須充分對民眾宣導相關使用程序、應用方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動等，並需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方能順利提供相關創新便民及安全之應用服務。</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3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計有 168 萬 4,306 人，而完成辦理網路申報綜所稅計有 151 萬 6,402 戶，較 102 年 132 萬 754 戶，成長約 15%，並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44%。且 103 年 5 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之發卡量達 31 萬 8,863 張。截至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已達 8,753 萬人次，目標量明顯增加，績效卓著；另 103 年整年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核發及提供各單位之身分驗證機制未曾發生當機、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事件，達成發證及驗證之高品質目標。</p> <p>(四) 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作業，必須開發自然人憑證相關創新應用系統，並需與相關政府機關、各便利超商業者及各應用系統開發等單位，進行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個資法之配合與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分述如下：</p> <p>1、與業務主管機關協調</p> <p>(1)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較少在 KIOSK 平臺上提供申辦服務，原因係資訊安全考量，或已提供其他多管道之便民服務系統，故需詳加溝通協調，增加其提供此種服務意願。</p> <p>(2) 使用自然人憑證在 KIOSK 平臺上的服務介面雖由本部資訊中心負責開發，但仍需協調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調整其業管應用系統。</p> <p>(3) 當業務主管機關及超商都無法即時配合調整內部應用系統時，本部必須設法開發可解決相關問題之創新應用系統。例如與地政機關確認提供服務方式，因地籍謄本調檔無法即時產出，因此研擬出二階段式收費服務方式，以防止呆帳產生之問題。</p> <p>(4) 自然人憑證 KIOSK 平臺採使用者付費方式，業務主管機關為顧及民眾接受度，而影響配合提供意願，亦須詳加溝通說明，以提升其配合意願。</p> <p>2、與超商協調：超商為營利事業，所有服務第一考</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量為投入成本是否可為公司帶來相對效益，因此在很多構面都必須跟超商積極協調，協調項目如下：</p> <p>(1) 手續費及相關成本費用協調。</p> <p>(2) 協調超商提供電子對帳檔及代收費用出帳之頻率，以確保雙方對帳之流程順暢。</p> <p>(3) 超商對於服務上線係依據該服務對其所帶來的效益而安排優先處理順序。</p> <p>(五) 涉不可控制因素眾多： 開發各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及與相關業管單位(機構)溝通協調，因目前財政困難，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且各部會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另須辦理前述多項協調事項，易影響系統開發時程及使用人次成長率等，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甚多，經本部資訊中心全力克服並積極解決相關問題，方能使計畫順利推動執行，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12%。</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已達 8,753 萬 1,280 人次，102 年度 12 月底之上網應用民眾累計人次為 7,608 萬 9,459 人次，指標人次成長率約為 15%，超過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12%，達成度為 100%。</p> <p>四、效益：</p> <p>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及使用相關創新應用服務，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不外洩。以 103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151 萬 6,402 戶，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606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1.51 億元(以每次可節省民眾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 4 小時及相關交通費用 100 元計算)；且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已超過 3 億 5,098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若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共可至少節省民眾約 351 億元，顯示成效頗佳。</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可達成效益如下：</p> <p>(一) 建置優質、安全之網路身分認證驗證機制，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p> <p>(二) 縮減城鄉差距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p> <p>(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p> <p>(四) 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並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p> <p>(五) 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於行動載具進行網路報稅等服務，提供更便利之創新服務及提升政府便民服務效能。</p> <p>(六)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從現有限制的實體行政流程，變革增加 24 小時不打烊便利超商服務、虛擬智慧卡行動化及結合相關卡別等服務，有效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全年無休服務之滿意度。</p>
四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170 個	<p>一、衡量標準 實際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103 年 10 月 14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並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於 105 年底前修正刪除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p> <p>2、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102 年 4 月 1 日起，整合戶政、稅務及監理等 3 項業務，新增「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可 24 小時透過網路將變更後之戶籍地址、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報指定機關，取代現行須檢附戶籍謄本逐一向行政機關申請之不便。102 年 8 月 1 日起可向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102 年 11 月 29 日通報機關增加本部地政司，103 年 5 月 1 日通報機關增加台灣電力公司，103 年 9 月 30 日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完成連線環境建置。</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為提升民眾使用戶籍謄本之便利性，推動多機關免附戶籍謄本措施，於 103 年完成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等 5 個機關連結事宜，以媒體交換、線上查詢或檔案傳輸等方式，提供個人戶籍資料，民眾無須檢附戶籍謄本即可申辦案件，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便利性。</p> <p>(二) 困難度：</p> <p>1、需請相關機關排定修正規定之期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機關修正規定時如有疑義，本部需進一步溝通協調，以利法規完成修正。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甚多，如為地方自治法規，非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可督導範圍，須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控管，時程較不易掌控。</p> <p>2、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法制面、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通報方式等層面問題，須事先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監理）、本部地政司、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p> <p>1、「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於 102 年完成修正 129 個規定，截至 103 年底 已修正 209 個規定，103 年較 102 年增加修正 80 個規定。</p> <p>2、「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通報服務，於 103 年新增通報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 3 個單位，103 年之申辦件數為 33 萬 9,268 件，102 年為 3 萬 2,087 件，103 年之成長率約 957.34%【$(339,268-32,087) / 32,087 * 100\% = 957.34\%$】。</p> <p>3、紙本戶籍謄本申辦件數，103 年為 1,057 萬 4,287 件，102 年為 1,191 萬 6,080 件，103 年較 102 年減量約 11.26%【$(10,574,287-11,916,080) / 11,916,080 * 100\% = -11.26\%$】。</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p> <p>1、召開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會議，邀集工作圈成員，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等 30 個機關（單位）共同討論，以期達成免附戶籍謄本目標。</p> <p>2、洽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事宜：</p> <p>（1）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業務免附戶籍謄本須溝通討論所需戶籍資料類別，並協助該會以磁性媒體交換作業連結戶政資訊。</p> <p>（2）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津貼比對及社會福利業務免附戶籍謄本，須溝通討論所需戶籍資料類別，並協助該會以磁性媒體交換作業連結戶政資訊。</p> <p>（3）協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業務免附戶籍謄本，須溝通討論所需戶籍資料類別，並協助該會應用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線上資料查詢作業。</p> <p>（4）協助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各類考試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免附戶籍謄本，以檔案傳輸連結戶政資訊。</p> <p>（5）協助蒙藏委員會辦理申請藏族身分證明書業務免附戶籍謄本，代為查詢戶籍資料。</p> <p>（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相關機關檢討修正規定時，恐非僅針對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部分作修正，有時尚需通盤檢討，故不易掌控時程。</p> <p>2、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通報機關資料更新程序及資料交換欄位、格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轄屬作業及系統設計複雜度及人力。</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170 個。</p> <p>（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達成度：完成修正之規定計 209 個，較年度目標值（170 個）增加 39 個。</p> <p>四、效益：</p> <p>相關機關修正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及採用各類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可達成民眾申辦業務免附戶籍謄本之目標。103 年之效益如下：</p> <p>（一）減少 3,171 萬件（約 6,342 萬張）戶籍謄本申請量。</p> <p>（二）免除砍伐樹齡 20 年的樹約 2 萬 1,140 棵，減少約 7 萬 6,738 公斤之碳排放量。</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190 項	<p>一、衡量標準： 實際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總數。</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盤點「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成員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業務，請相關機關檢討採用免附戶籍謄本措施，並依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改進。 2、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將 4 式戶口名簿（甲式、乙式、丙式、丁式）簡化為登載現戶戶籍資料之現住人口及省略記事，並得依據申請人之申請，增加非現住人口或記事，如遷徙登記、結婚登記等詳細記事資料，更貼近實務需求。 3、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為使農會辦理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時，農會會員可免提交戶籍謄本，本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其轄屬農會確認農會會員資格審查要件，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開發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協助非公務機關農會經由系統自動查驗農會會員資格，但不提供會員戶籍資料內容，節省農會紙本查驗程序，且可減免民眾申請戶籍謄本。 <p>（二）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請相關機關排定業務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期程，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機關於採用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如有疑義，或有問題待解決（如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事宜），本部需進一步溝通協調。 2、為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須確認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業務，本部會同軟體開發廠商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該會人員及轄屬農會代表共同研議業務需求，依業務需求開發農會會員資格查驗雛型系統，續於 103 年 8 月 4 日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該會人員及轄屬農會代表確認系統功能，現正依其意見修正系統功能，俾使本項系統更臻完善。 <p>（三）目標質量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於 102 年計 136 項業務達成免附戶籍謄本，截至 103 年底完成 224 項，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88 項。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8 萬 9,035 人次查詢，顯示自推動以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以來，查驗件數明顯增加。</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p> <p>1、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蒙藏委員會諮詢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事宜，以期達成免附戶籍謄本目標。</p> <p>2、向相關戶籍謄本使用機關宣導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可於本部戶政司網站查驗新式戶口名簿機制。</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相關機關受理業務免由民眾檢附戶籍謄本，恐須先行修正相關規定，故不易掌控時程。</p> <p>2、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依據農會會員資格審查要件，開發相關之會員入會及會員查對功能，因本項業務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使用者包括 288 個農會，因此農會組織調整或會員資格審查要件改變，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時提供本部配合修正本項查驗系統。</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190 項。</p> <p>(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達成度：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計 224 項，較年度目標值（190 項）增加 34 項。</p> <p>四、效益：</p> <p>(一) 節省民眾耗費時間約 12,684 萬小時。</p> <p>(二) 節省民眾支付戶籍謄本規費、請假成本及交通費約 365.9 億元。</p>
五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25%	<p>一、衡量標準：103 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11 家）/103 年度所屬機關數（43 家）×100%。</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目標質(量)設定合理性：103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數計 43 家，分 4 年辦理實地抽查作業，103 年目標值設定為 25%，具合理性。</p> <p>(二) 具創新性：</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滾動式調整，提升查核品質： 本部於規劃年度查核計畫時，特別針對各相關規定之修訂或各項新增之行政政策進作為應加強管理事項，增修查核重點與表件，於設定查核數量後，更積極朝向提升查核品質努力，與時俱進採滾動式調整，確實達成目標值。</p> <p>2、有效整合，增進行政效能： 103 年度本部會計處執行實地查核工作，持續會同總務司及資訊中心共同辦理，於查核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等時，併同執行出納事務實地查核督導，與實地了解所屬機關資訊設備運用情形，透過不同面向職能有效整合，發揮綜效。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抽查所屬主計機構人員辦公情形補充規定」，各級主計機構應定期抽查所屬主計機構人員辦公紀律及出勤情形，本部會計處將本項查核機制與實地抽查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等加以結合，輔以查核主計人員差勤紀錄管理情形，以有效落實主計人員差勤管理，並收查核效能極大化之事半功倍之效，增進行政效能。</p> <p>(三) 涉及所屬機關須加強溝通協調：至各所屬機關辦理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時，需對所屬機關業務有全面性深入瞭解，加強溝通協調，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5%。 (二) 達成情形： 1、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103 年度本部業實地抽查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土測繪中心、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等 11 家所屬，實際達成值為 25% (11 家/43 家×100%)，達原訂目標值 25%，達成度 100%。 2、發揮外部查核價值：</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計畫查核重點為以前年度違失案件改善情形、預算執行進度檢討、各項暫付款、預收款、債權憑證等之清理情形、事務管理等 13 面向，經抽查上開 11 家所屬結果歸納，分就共同性與個別性之重要建議摘述如下：</p> <p>(1) 共同性建議： A、注意公款支付時限。 B、派車單應依規定正確記載。 C、財產物品帳載、標籤錯漏補正等。</p> <p>(2) 個別性建議： A、應納庫款積極催收以維機關債權。 B、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建置總量控管機制。 C、出納管理人員任職應依規定辦理輪調。</p> <p>3、即時反饋以見微知著： 本部 103 年度實地查核所屬機關薪資轉撥帳戶管理情形時，發現有部分缺失，即請受查機關積極清理改善，另為瞭解其他所屬機關是否亦有上開相同缺失情形以利防範，本部即全面性請各所屬機關清查其帳戶，並就相關缺失立即併同清理改善，以收見微知著之效。</p> <p>四、效益：透過機關外部之觀點檢視機關涉財務面之各項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反饋機關，以期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極大化，並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確實提升財務效能，具指標達成深層實質成效。</p>
六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項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結合「拼圖」視覺化概念： 學習地圖的設計係利於同仁學習並能掌握學習狀況，同仁於學習地圖以游標移至每一塊拼圖，即出現「需完成」及「已完成」時數之提示，並可點選拼圖至相關課程列表選課，完成學習時數後，拼圖即由「黑白」變成「彩色」狀態，達成</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訓練自我管理」的目標。本部依 103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於 103 年 3 月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p> <p>2、運用雲端概念，建構內政專業知識雲，發揮知識管理效益： 由於本部各機關所需專業知識較難以自外部訓練機關（構）取得教材，並多依賴內部經驗傳承，為使本部專業知識妥善保存，爰創新運用雲端科技概念，建構本部內政專業知識雲，現階段透過各機關針對機關屬性、業務特性，研發製作專屬數位學習教材，逐步充實各機關專業知識庫，同時配合本部各機關學習地圖之建置，以豐富施訓教材來源，發揮知識共享及知識管理之效益。</p> <p>3、透過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提升使用能力，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 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內政部 103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學習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講習會」，共 13 人參加，使各單位地圖管理者得以學習並交流使用心得，進而提升管理者操作系統能力，能夠有效的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協助解決問題，並透過心得分享改善系統介面功能，使其更人性化。</p> <p>4、培育製作數位人才，共創知識經濟： 為強化各單位（機關）知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本部訂定「內政部 103 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於 103 年 5 月 27 日、30 日、6 月 11 日、16 日各半天，以及 6 月 30 日、7 月 10 日各 1 天，辦理北部及中部各 1 梯次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共 40 人參加，並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共計 31 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之前 3 名及佳作 5 名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各單位（機關）觀摩學習並製作成數位教材供同仁學習，並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本部第 4 季專題演講暨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p> <p>5、整合訓練資源，達到數位資源共享： 經由本部規劃開設之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包含數位課程與實體課程），以及結合其他訓練機關（構）所提供之數位課程，營造具本部特</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色及便利之數位學習環境，方便同仁完成相關訓練及學習地圖，有助達成個人核心能力。</p> <p>(二) 困難度：</p> <p>1、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課，致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之困難，同仁不易達成核心能力：</p> <p>目前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設相關訓練課程或予以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時，界定課程類別究為何項核心能力項目，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採計。又本部人事處須先就課程性質歸類核心能力項目，以便本部各單位（機關）薦送同仁參訓。倘各訓練機關（構）能依照核心能力項目及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增進同仁學習意願，提高核心能力達成率。</p> <p>2、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p> <p>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p> <p>3、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p> <p>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部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部上傳及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造成同仁困擾。</p> <p>4、累積本部專業知識，需長期投入人力物力培育自製數位教材人才：</p> <p>為製作與業務屬性相關之數位教材，需長期培育教材製作之種籽教師，不斷累積課程數量，並持續修正改進，以提高課程正確性、易讀性，惟本部業務繁重，同仁必須運用公餘時間投入教材製作，實屬不易。另本部開設每梯次為期 2 天的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其課程雖較坊間之數位課程精進及確實，但因製作數位教材需耗費相當時間及精力，並涉及電腦技術能力，礙於同仁業務繁</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忙及其欠缺製作能力，又電腦硬體設備資源不足，無法提供良好製作環境，致同仁自製數位教材意願不佳，參與度不高。</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2</p> <p>(二) 達成情形：查本部同仁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者，共計 572 人，皆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率 100%。</p> <p>四、效益：</p> <p>(一) 以學習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選擇線上數位課程，促使其完成課程學習並提升個人核心能力，另透過增加拼圖數目，使地圖更能靈活運用。</p> <p>(二) 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之功能，促進同仁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p> <p>(三) 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及培訓班，經由自行產出數位教材，除能充實本部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強化專業訓練，更能培育數位製作人才，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之目標。</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廣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p>一、衡量標準：(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04 年度：研擬修正公民參政相關法律 1 項。】</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年度目標值為 100%。</p> <p>(二) 達成情形：</p> <p>1.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兩項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會議。</p> <p>2.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場次選舉罷免制度座談會。</p> <p>3.104 年 4 月 22 日召開罷免制度公聽會</p> <p>4.1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公民投票制度公聽會</p> <p>5.104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3 場次選舉罷免制度系列座談會。</p>
		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	<p>一、衡量標準：辦理宗教文化扎根培訓人員課程培訓人數</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培訓人數達 50 人以上。</p> <p>(二) 達成情形：有關 104 年宗教文化扎根培訓人員課程二梯次，已於 7 月 24 日辦理完竣，本年度報名參加培訓人數為 142 人。</p>
		健全殯葬設施，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p>一、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處數÷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總處數)×100%</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年度目標值為 70%。</p> <p>(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度目前實際完成補助 14 處÷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總計 26 處) ×100%=(14/26)×100%=53.84%。 【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總處數為 26 處。】</p>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p>一、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 ×100%</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年度目標值：年度目標值為 75%。</p> <p>(二) 達成情形：(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100%=(529/589)×100%=90%。【備註：1、截至 104 年度目前實際完成補助 529 處；2、102 至 104 年計畫總處數為 589 處】</p>
		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p>一、衡量標準： (實際工程進度÷預定工程進度)×100%【備註：104 年度預定工程進度為：4-8 樓結構體、整體內部裝修與外牆施設裝飾、電機設備之安裝與測試、綠建築、公共藝術、外部景觀與指標等系統設置。】</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年度目標值為 100%。 (二) 達成情形：(實際工程進度÷預定工程進度)×100%=(43/43)×100%=100%【備註：目前工程進度 1.5F 牆鋼筋綁紮施作。2.5F 柱模版施作。3.7F 樑底模版組立施作。4.1~2F 裝修前置作業。】</p>
二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加強國土資訊圖資供應	<p>一、衡量標準：(年度國土資訊圖資供應項目數÷國土資訊圖資供應總目標項目數)×100%【備註：95 至 104 年總目標項目數為 800 項。】</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 10%，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值約為 150%。</p> <p>三、辦理情形： 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平台之加盟節點累計共 91 個單位，可供應圖資項目約 1,206 項，另為提升 TGOS 服務品質，除運用雲端技術強化 TGOS 服務內容外，更開發 TGOS MAP API 供各界自由介接引用，同時也推廣全國門牌位置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並建置 TGOS 3D 及簡約版圖台，提供系統異地備援與彈性調派之雲端環境，同時推廣至產、官、學各界開發應用，積極辦理宣導/參展活動、工作坊、教育訓練及加盟輔導等活動。 2、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使用次數已超過 1.9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p>
		增進國土測繪成果資訊加值應用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實際申請幅數÷計畫辦理數值地形模型資料總申請幅數)×100%【備註：100 至 104 年計畫辦理總申請幅數為 18 萬幅】</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 100%，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值約為 124%。</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測量成果資料應用層面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測量成果資料實際申請件數÷計畫辦理測量成果資料總申請件數)×100%【備註：99至104年計畫辦理總申請件數為540件。】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100%，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實際值約為229.62%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總筆數)×100%【備註：104至107年計畫辦理總筆數為65萬7,500筆。】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25%，104年度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0個縣，計69個鄉鎮市區，面積2萬1,300公頃，筆數13萬347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作業。 三、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地籍圖重測作業均依行事曆所定期程如期展辦，全案進度超前1.8%。本年度預計可完成重測筆數為13萬9,817筆。
		測量控制點辦理點數完成率土測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測量控制點數÷計畫辦理測量控制點總點數)×100%【備註：100至104年度計畫辦理總點數為5,602點。】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15%，104年度辦理全島測量控制點(一等水準點)檢測作業計700點。 三、截至104年6月30日止，一等水準點檢測作業均依行事曆所定期程如期展辦，目前已完成700點外業測量工作。
		推動地籍清理	一、衡量標準：年度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合計筆棟數。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1,785筆，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實際值約為1,271筆。
		提升土地重劃工程品質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辦理土地重劃工程經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案件數÷當年度辦理土地重劃工程接受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數)×100%。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60%，104年度辦理之土地重劃工程，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接受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11件，查核成績甲等者計9件，查核成績甲等比例為81.82%。
三	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一、衡量標準：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1,500萬次，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實際值約為935萬次。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值應用	一、衡量標準：(實際申報登錄資訊主動分析件數+提供其他單位分析件數)÷總發布件數×100%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 50%，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值約為 33%。
四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件數÷計畫完成總件數)×100%【備註：102 至 104 年計畫完成總件數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計 5,147 萬 4,260 件。】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 1 月 1 日新增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其轄屬農會約計 287 個非公務機關專屬會員資料查驗機制，解決全國農會長久以來以紙本查驗及會員須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不便。 2、104 年 1 月 7 日實地引進專業顧問團隊進駐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辦公室，提供各項技術諮詢及管理規劃指導服務，協助建置合適管理環境及健全維運管理機制。 3、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 104 年第 1 次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續審驗證及轉版作業(原版本 ISO 27001:2005 轉為 ISO 27001:2013 版本)，驗證結果符合 ISO 27001:2013 新版標準要求，確保認證之有效性及系統之安全運作。 4、104 年 5 月 28 日完成戶政行動化設備網路連線軟體 F5 EdgeClient 撥接程式之安裝及測試，有效穩定戶政行動工作站連結至本部 VPN 連線品質，解決試辦期間(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網路連線經常中斷之問題。另考量未來網路環境趨勢，已將原配置 3G 行動網卡變更為 4G，業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送達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5、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開發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提供有意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透過資訊平台通報健保署製作健保卡寄送民眾。 6、104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國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計 131 處之戶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行動化服務設備安裝及環境設定工作，104年6月10日至29日舉辦教育訓練後，陸續提供民眾便民服務。</p> <p>7、104年6月30日完成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架構調整事宜，解決現行因資料庫運作效能問題造成網站無法提供服務之連帶效應。</p> <p>(二) 困難度：</p> <p>1、跨多機關協調：</p> <p>(1) 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須確認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業務，事先與該會及轄屬農會代表共同研議業務需求，並於開發雛型系統後進行功能測試及修正，確保系統之正確性及可用性。</p> <p>(2)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執行面有賴131個基層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須事先溝通實務流程、訂定申辦規範及共同排除執行問題等，以利將現行先收件帶回戶所辦理之到府服務流程，改以攜帶行動設備現場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文件。</p> <p>2、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 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農會及會員審查要件資料開發，因此，農會組改或會員資格審查要件變更，須由農委會事先提供，以利及時修正系統。</p> <p>(2) 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極為仰賴網路服務，如遇寬頻網路或行動網路未涵蓋區域或收訊不良等無法控制因素時，將無法透過通訊網路登入戶政系統，戶籍員僅能先人工收件再郵寄給申請人。</p> <p>(三)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p> <p>1、提供「農會會員資格查驗服務」，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尚未完成電子閘門伺服器採購，故目前尚未正式連線，爰無相關統計數據。</p> <p>2、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因應ISO 27001:2013新版標準公布進行改版，新增加密與安全基礎之「密碼學」(Cryptography)、「供應商關係管理」及「行動裝置控管」等領域，提升整體資安防禦策略及控管，更符合目</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前 IT 技術潮流發展趨勢。</p> <p>3、戶政行動化服務網路設備，經安裝 F5 EdgeClient 撥接程式後，網路 VPN 連線趨於穩定，解決網路經常斷線或無法連線之問題。</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為 100%。</p> <p>(二)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達成度：</p> <p>1、本項衡量標準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等 3 項統計數據，說明如下：</p> <p>(1) 便利商店申請：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件數。</p> <p>(2) 網路申辦戶籍謄本：民眾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辦戶籍謄本件數，包含電子戶籍謄本及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2 種。</p> <p>(3) 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包含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件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件數、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包含連結機關透過內政部及各縣市之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p> <p>2、績效達成情形如下：本項指標係以年度為衡量基準，且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筆數，涉及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免附謄本計畫之時程及實際績效，相關數據目前尚不可得，為避免發生績效衡量偏差，爰以年度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為宜。</p> <p>四、效益：</p> <p>(一) 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提供全國農會專屬會員資料查驗機制，解決紙本查驗及會員須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不便，落實簡政便民並達節省紙張目標。</p> <p>(二) 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國際認證轉版(ISO 27001：2005 轉為 ISO 27001：2013)及續審驗證作業，持續維持系統資安國際認證水準，除可保障民眾戶籍資料之安全，嚴密資安稽核及內部控管作業外，亦可建立政府正面形象，讓民眾放心提供個人隱私資料予政府運用。</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推動戶政在地行動服務，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並照顧弱勢族群，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因應災害緊急應變時立即在受災區域提供救災所需戶政業務服務。</p> <p>(四) 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服務，除發揮跨機關無紙化通報合作機制外，同時提供民眾簡便、省時、省錢的有感貼心服務，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共創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眾三贏。</p>
		<p>強化自然人憑證使用</p>	<p>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計畫辦理應用自然人憑證總目標人次) ×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假新光人壽總公司舉辦「擁有健康存摺，點亮樂活人生」記者會，共同推廣並協助民眾現場申辦自然人憑證。</p> <p>(二) 於 104 年 3 月 11、27 日至移民署討論外籍人士系統開發需求與系統介接協商會議。</p> <p>(三) 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於超商 Kiosk 進行地政謄本申請業務實機測試。</p> <p>(四) 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28 次委員會議研議「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8 版增修內容。</p> <p>(五) 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與戶政司研商晶片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事宜。</p> <p>(六) 為加強所得稅網路申報及繳稅作業宣導，提升政府 e 化效能，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出席財政部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會中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及配合網路報稅並宣傳本部辦理相關抽獎活動訊息。</p> <p>(七) 103 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全國績優戶政單位評比作業，於 104 年 5 月 7 日「自然人憑證推動及應用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提請委員複評定案，於 7 月 1 日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中頒獎表揚，以激勵戶政人員辦理本業務之士氣。</p> <p>(八) 配合 104 年度 5 月份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籌辦各項便民宣導因應措施： 1、進行自然人憑證核發系統壓力測試，並藉以調整資料庫效能、負載平衡器參數等，以提高發</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證效能。</p> <p>2、加強自然人憑證發證主機設備之穩定性，並預留設備故障時之替換品，以備不時之需，另備妥 45 萬張 IC 卡之供應量，以於網路報稅期間充分提供卡片。</p> <p>3、協調各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5 月份網路報稅期間提供申辦便民服務措施，蒐集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網路報稅相關宣導措施，並公告於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以利民眾週知。</p> <p>4、為方便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於網路報稅（5 月份）期間於臺北東區地下街、臺北市政府、本部資訊中心及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等縣市之國稅局稽徵所增設機動櫃檯申辦窗口，並因應民眾對自然人憑證使用之問題答詢，將免付費客服諮詢專線由目前 8 席次增加為 11 席次。</p> <p>5、為利各戶政事務所於網路報稅期間，調配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業務人力，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8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 6 梯次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暨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共有 185 位戶所人員參加。</p> <p>6、協調並支援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利用本部提供之介面及身分認證機制設計應用程式，以有效增加網路頻寬，並於報稅期間配合各區國稅局辦理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利用自然人憑證報稅注意事項。</p> <p>7、為利各戶政事務所於網路報稅期間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業務，並避免民眾申辦久候，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戶政事務所更新汰換相關電腦設備予以因應。</p> <p>8、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例行性記者會，宣導自然人憑證網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籌辦各項便民因應措施。</p> <p>9、辦理一系列之宣導活動，包括透過電子報、憑證管理中心、facebook 及部落格製作宣傳文宣並舉辦「快速報稅神采飛羊，憑證用戶 high 翻天」網路報稅抽獎行銷活動。</p> <p>(九)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計 493 萬 3,520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用之應用系統計 196 個應用系統、2,092 項功能項目；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370 個應用系統、4,369 項功能項目；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3 億 9000 萬人次，其中除以「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之為民服務應用服務系統最受歡迎外，尚有「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單一窗口」、「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最廣為應用，若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共可至少節省民眾約 390 億元，顯示成效頗佳。</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101 至 105 年計畫總目標人次：4 億 4,100 萬人次。</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自然人憑證各應用系統上網累計人次已達 3 億 9,000 萬人次，總目標達成率為 88.4%。</p>
		<p>建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協助民眾組織團體及推動會務</p>	<p>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計畫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總團體數)×100%【備註：104 至 106 年計畫總團體數為 900 個。】</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 25%，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本部於民國 95 年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因業務需求變動且全國性人民團體數快速增加，現有系統功能已不敷使用。為提供民眾及人民團體更人性化與更方便的服務，促進團體自主管理，提升案件受理行政效率，以及增進團體與政府間的互動，於是規劃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p> <p>(二) 本系統於 103 年 7 月完成公開招標，為增進系統建置案的周延妥善，成立跨單位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工作會議，並密集進行需求訪談。</p> <p>(三) 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系統建置專案推廣之宣導，當日並開放與會團體報名參與本案工作小組討論，另於 104 年 4 月分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系統建推廣之教育訓練。</p> <p>(四) 本案系統開發建置案為求周延妥善，已成立跨單位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工作會議，</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共召開 8 次專案小組工作會議，目前仍持續每週與廠商召開 1 至 2 次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以加速系統完整建置之時程。</p> <p>(五) 本案依本部期程規畫及考量該系統完整性及運作順暢與否，現由本部及部分全國性社會團體進行系統測試，並依測試結果修正後，將辦理上線事宜，以便提供民眾及全國性社會團體來使用及查詢。</p>
五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p>一、衡量標準：$(\text{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 \div \text{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收集本部所屬各機關受查情形，並簽辦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計畫於 104 年 4 月 1 日發函各受查機關，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按計畫完成部分單位查核，達成預定進度。</p>
六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依本部 104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業於 104 年 2 月底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俾便各單位同仁進行學習，並請各單位地圖管理者管控學習情形及達成率。</p> <p>(二) 辦理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本部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04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學習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講習會，請各單位之地圖管理者參加。</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2。</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77%。</p> <p>四、效益：</p> <p>(一) 以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選擇課程，促使完成課程並提升個人的核心能力。</p> <p>(二) 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功能，促進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

四、內政部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 (二) 依據本部 104 年 1 月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35 萬人，保險費率 2.55%，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折現率 2.75% 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0%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 50 年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057 億元。
- (三)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 至 8% 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降為 2.55% 後（原以 6.8% 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且因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致連年發生虧損。

預估潛藏負債情形表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農民健康保險	1,057	1,057	-

五、其他事項：無。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2,762	52,966	88,016	-20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	1,237	19,883	19	
	63		0408010000 內政部	1,256	1,237	19,883	19	
		1	040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0	-	
		1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256	1,237	19,783	19	
		1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6	1,237	19,783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324	42,521	51,111	1,803	
	58		0508010000 內政部	44,324	42,521	51,111	1,803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422	16,989	24,766	1,433	
		1	0508010101 審查費	3,226	2,226	7,602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與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等收入，其中875千元撥充作為提供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5,196	14,763	17,164	4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國籍證書、地政士證書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等收入，其中8,785千元撥充作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委託辦理費用。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902	25,532	26,346	370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97	12,712	13,020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戶口統計資料、發售基本地形圖及提供軟體授權廠商使用等收入，其中6,4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200千元撥充作為提供軟體授權所需經費。	
			2	0508010313 服務費	13,105	12,820	13,326	2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地放領經徵管理費、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其中2,366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5,000千元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1,852千元撥充作為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00	7,550	11,321	-1,950	
	73			0708010000 內政部	5,600	7,550	11,321	-1,95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1,500	2,500	4,508	-1,00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500	2,500	3,963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2		0708010106 租金收入	-	-	5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繳交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2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4,000	4,950	6,215	-950	
		1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4,000	4,950	6,215	-9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耕地、山坡地及專案放領土地售價繳庫數。
		3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5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2	1,658	5,701	-76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6			1,582	1,658	5,701	-76	
		1		1,582	1,658	5,701	-76	
			1	60	70	2,07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2	1,522	1,588	3,628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委外勘查與價格查估作業經費、停車費等收入。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		0008000000	24,469,216	27,275,638	-2,806,422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3808010000	3,327,280	3,393,619	-66,339	
			民政支出				
		1	3808010100	826,112	870,888	-44,776	1. 本年度預算數826,112千元，包括人事費752,784千元，業務費67,618千元，設備及投資1,336千元，獎補助費4,3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52,78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0,4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7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教育訓練費等2,916千元。 (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5,3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及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等經費546千元。 (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5,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經費815千元。
			一般行政				
		2	3808011000	511,300	792,239	-280,939	1. 本年度預算數511,300千元，包括業務費47,580千元，設備及投資3,450千元，獎補助費460,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自治督導經費1,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區劃及補助學校與學術團體辦理研討會等經費347千元。 (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經費2,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治獻金宣導工作及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建置等經費2,620千元，增列選舉、公民投票及政黨法制之規劃等經費1,508千元，計淨減1,112千元。 (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經費41,5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禮制研究等經費5,078千元，增列委託財團
			民政業務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回復名譽經費532千元，計淨減4,546千元。</p> <p>(4)政黨審議業務經費76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20,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等經費4,485千元。</p> <p>(6)地方行政工作經費318,8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6,440千元，包括：</p> <p><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業務等經費2,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3千元。</p> <p><2>補助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績優等經費12,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60千元。</p> <p><3>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計畫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412,1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3,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6,233千元。</p> <p><4>上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計畫預算已編竣，所列117,484千元如數減列。</p> <p>(7)殯葬管理經費95,453千元，較上年度淨增271千元，包括：</p> <p><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宣導及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及活動等經費1,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97千元。</p> <p><2>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總經費361,26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267,4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3,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68千元。</p> <p>(8)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29,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50千元。</p>	
		3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194,930	169,017	25,913	<p>1. 本年度預算數194,930千元，包括業務費189,050千元，設備及投資5,8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經費1,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戶政日慶祝活動等經費255千元。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經費5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等經費91千元。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經費1,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人口統計資料等經費226千元。 (4)推行人口政策經費1,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人口政策相關研究等經費623千元。 (5)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65,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9,822千元。 (6)戶政人員之培訓經費1,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5千元。 (7)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經費8,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行動工作站設備等經費2,501千元。 (8)新增全國戶役政系統集中化規劃計畫經費15,000千元。	
		4		3808012500	396,619	279,601	117,018	
			1	3808012501	327,398	206,241	121,157	1. 本年度預算數327,398千元，包括業務費288,737千元，設備及投資35,261千元，獎補助費3,4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土測量經費1,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督導國土測量業務等經費298千元。 (2)方域行政經費1,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名空間資料建置工作等經費188千元。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經費4,7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力儀及水氣微波輻射儀設備維護等經費833千元。 (4)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104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59,653	62,399	-2,746	<p>年度已編列150,13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58,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08千元。</p> <p>(5)新增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總經費111,545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p> <p>(6)新增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測量及方域總經費845,45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1,387千元。</p> <p>(7)上年度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453千元如數減列。</p> <p>(8)上年度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測量及方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866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59,653千元，包括業務費33,879千元，設備及投資4,135千元，獎補助費21,63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土地登記管理經費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等經費160千元。</p> <p>(2)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經費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政人員訓練研習會等經費151千元。</p> <p>(3)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16,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實價登錄系統主機設備等經費4,133千元，增列辦理推動實價登錄申報業務等經費850千元，計淨減3,283千元。</p> <p>(4)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經費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57千元。</p> <p>(5)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4,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安防禦防火牆設備等經費905千元。</p> <p>(6)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55,46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9,568	10,961	-1,393	<p>經費27,02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9,568千元，全係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實施平均地權經費2,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維護費200千元，增列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辦理地價法令講習等經費430千元，計淨增230千元。</p> <p>(2) 地權調整經費1,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等經費184千元。</p> <p>(3) 土地利用經費2,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功能維護等經費769千元。</p> <p>(4) 公地行政經費1,6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地放領及公地管理等經費285千元。</p> <p>(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經費86千元。</p> <p>(6) 土地重劃業務經費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地重劃等經費146千元。</p> <p>(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8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區段徵收作業手冊等經費153千元。</p>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1,018,729	924,558	94,171	<p>1. 本年度預算數1,018,729千元，包括人事費523,351千元，業務費223,661千元，設備及投資47,566千元，獎補助費224,15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518,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49,530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土測繪中心研考及管理費169千元。</p> <p>(3)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經費5,547千元，</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等經費670千元。 (4)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16,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80千元。 (5)測繪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8,7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992千元。 (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總經費2,611,032千元，分9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245,5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5,521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土地測量總經費1,165,5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9,296千元。 (8)上年度辦理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4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土地測量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4,514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土地測量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934千元如數減列。
	6			132,308	126,868	5,440	1. 本年度預算數132,308千元，包括人事費124,707千元，業務費5,319千元，設備及投資1,808千元，獎補助費4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4,7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7,0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用品、印刷及國內旅費等671千元。 (3)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費5,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水電費、國內旅費、購置運輸設備及資訊硬體設備等經費1,079千元，增列購置電腦用品及雜項設備等經費147千元，計淨減932千元。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217,989	201,155	16,834	<p>1. 本年度預算數217,989千元，包括業務費139,981千元，設備及投資66,008千元，獎補助費12,0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經費39,6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及網路週邊設備等經費1,667千元，增列擴大辦理資安驗證及導入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規範等經費6,282千元，計淨增4,615千元。</p> <p>(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總經費284,386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213,1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86千元。</p> <p>(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經費20,7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開放資料集等經費1,863千元。</p> <p>(4) 新增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本部所需總經費486,5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6,278千元。</p> <p>(5) 上年度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7,208千元如數減列。</p>
		8		690	690	0	
		1		690	690	0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690千元。</p> <p>2.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0千元如數減列。</p>
		9		28,603	28,60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1,114,821	23,852,390	-2,737,569	
		10		21,114,821	23,852,390	-2,737,569	<p>1. 本年度預算數21,114,821千元，包括業務費2,142千元，獎補助費21,112,67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1,113,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106,304千元、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2,299,753千元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經費331,331千元。	
				68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7,115	29,629	-2,514	(2)農民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及醫師辦理審查業務等經費181千元。
		11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27,115	29,629	-2,514	1. 本年度預算數27,115千元，包括業務費12,536千元，設備及投資2,197千元，獎補助費12,3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9,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等經費5,149千元。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1,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團體幹部及團體輔導之研習等經費170千元。 (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費9,0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經費4,325千元。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經費6,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花東合作事業專案計畫、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訓練與講習等經費1,52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56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	
	63			0408010000 內政部	1,256	
		2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256	
			1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6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606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6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226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 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3. 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4. 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2.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4.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26	
	58			0508010000 內政部	3,226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26	
			1	0508010101 審查費	3,226	1. 地政司：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案，預定審查100,000元×20條=2,000千元。 (2) 申請測繪業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2.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1)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3)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750千元(15,000元x50部)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450千元(9,000元x50部)，共計1,200千元(其中875千元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196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禮儀師證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 2.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 3.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 4.測繪業申請核發、補換發登記證所收納之收費。
- 5.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 6.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 1.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 2.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
-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 4.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
- 5.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 6.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53條。
- 7.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 8.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96	
				0508010000 內政部	15,196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196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5,196	1.民政司：禮儀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00張=200千元。 2.戶政司：國籍證書費5,648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1,000元×150份=15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20份+(美金30元×臺幣匯率31.4元)×560份=548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4,000份=4,000千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250份=250千元。 (5)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200元×3,500份=700千元。 3.地政司： (1)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30千元，明細如下： <1>預定核發：1,500元×12張=18千元。 <2>預定補換發：1,200元×10張=12千元。 (2)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8家=8千元。 (3)地政士證書費(中部辦公室)，預定核發：1,000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196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 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10張=210千元 (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中部辦公室)9,100千元， 明細如下：(其中8,785千元撥充作為委託辦理費用) <1>預計核發：300元×27,000張=8,1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5,000張=1,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797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2. 測繪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3. 提供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69條。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4.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5. 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97	
	58			0508010000 內政部	12,797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97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97	1. 戶政司：預計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每月約400張×10元×12個月=48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各類地圖與測繪成果資料（含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像片基本圖、經建版地形圖、地籍圖、地段外圍圖、通用版電子地圖及標準輿圖等）圖檔及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與圖文掃描、圖檔輸出及測繪圖資網路閱覽服務等，估計年收入數1,139千元（其中6,4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2) 發售1/5000基本圖，估計年收入數2,250千元。 (3) 提供本中心軟體授權廠商使用收入，估計年收入數360千元（其中200千元撥充作為提供軟體授權所需經費）。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3,105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直轄市、縣有及鄉(鎮、市)有土地放領地價款中，分配本部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2.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將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以配合重測將樁位及公共設施位置測定地籍圖上，同時完成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
3. 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4.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二、法令依據

1.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及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
3. 民事訴訟法第338條及規費法第7條。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105	
	58			0508010000 內政部	13,105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105	
			2	0508010313 服務費	13,105	1.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有、鄉(鎮、市)有土地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已成立放領關係者，分15年攤還地價，預估本(105)年攤還地價約5,000千元，其中1.5%應分配本部作為管理、經徵、經收費用，約計75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500元x700支=2,450千元(其中2,366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x280件+18,000元x10件+9,000元x10件=7,830千元(其中5,000千元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 (3)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10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日數約85日，所收費用2,550千元(300元x100個x85日=2,550千元)；每個會員新增或續約許可費2,000元，100個單位合計2,000元x100個=200千元，共計2,750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3,105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元(其中1,852千元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民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共造產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自94年1月1日起，改以補助貸款利息差額方式辦理。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0	
	73			0708010000 內政部	1,5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1,50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500	民政司：本部經管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1,5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領國有土地地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00	
	73			0708010000 內政部	4,000	
		2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4,000	
			1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4,000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按放領地價收入係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105年預估已成立放領關係之國有土地放領地價總收入合計約4,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73			0708010000 內政部	100	
		3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76			1108010000 內政部	60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60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	中部辦公室：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22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依實際標出筆數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
4.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二、法令依據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2. 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
3. 黎明辦公區機關員工借用宿舍收費標準第3點第3項。
4. 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之「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5. 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103年第1次委員會決議。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22	
	76			1108010000 內政部	1,522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522	
			2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22	1.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 本部：房租津貼(700元×2人)×12個月+(700元×2人+600元×6人+400元×1人)×12個月=81千元，宿舍管理費(2,000元×1人+1,000元×1人)×12個月=36千元，合計117千元。 (2) 中部辦公室：宿舍管理費149元×4人×12個月=7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宿舍管理費149元×10人×12個月=18千元。 2. 地政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依該條例第14條規定得自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5%行政處理費，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本年度預算數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應依標出筆數，自標售土地價金所扣除之行政處理費中，以每筆2,500元(本島地區)或3,500元(離島地區)計算，繳回本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22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預估繳回650千元(2,500元×260筆)。</p> <p>3.總務司：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800元×76人×12個月=73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6,11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2,784	人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504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技工13人，駕駛22人，工友36人，約聘人員91人，約僱人員58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團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752,7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8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8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500		
0111 獎金	115,193		
0121 其他給與	12,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5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167		
0151 保險	50,0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70	部內各單位	
0200 業務費	57,094		
0201 教育訓練費	594		
0202 水電費	3,184		
0203 通訊費	9,516		
0215 資訊服務費	8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52		
0221 稅捐及規費	260		
0231 保險費	118		
0241 兼職費	58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5		
0271 物品	2,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0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0		
0291 國內旅費	1,871		
0294 運費	3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6,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05		維護等費用20,208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1. 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4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2		12. 公用房屋及宿舍所需之修繕等費用3,38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2		13.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8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74		14.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所需保養維護等費用6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374		15.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用、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2,012千元。
			16. 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17. 汰換變頻冷氣1組70千元、新增移動式檔案架352千元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880千元，合共1,302千元。
			18.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374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354	統計處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7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54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62千元。
0203 通訊費	92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4.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993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934千元。
0251 委辦費	3,069		(1)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0271 物品	37		(2) 辦理相關調查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蒐集相關統計資訊，建立交流管道，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4 運費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6,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5,204	秘書室	<p>業務費114千元。</p> <p>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3,215千元，包含：</p> <p>(1)委辦費3,069千元，係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經費976千元、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773千元、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經費1,320千元。</p> <p>(2)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國內旅運及資料寄送所需業務費146千元。</p> <p>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5,170千元，設備及投資34千元，合共5,204千元。</p>
0200 業務費	5,170		
0203 通訊費	161		
0215 資訊服務費	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4		
0271 物品	611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5		
0291 國內旅費	616		
0295 短程車資	28		
0300 設備及投資	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		
			<p>1.辦理本部重要施政計畫規劃；研究發展管理及推動；研考業務聯繫會報；組織職能與施政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及出版品管理等業務所需費用1,331千元。</p> <p>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及本部公文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與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業務費250千元。</p> <p>3.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消保業務推動；人民陳情作業研習會；推動志願服務等業務所需費用1,140千元。</p> <p>4.辦理本部人權、性平主流化、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74千元；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4千元，合共98千元。</p> <p>5.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605千元。</p> <p>6.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82千元。</p> <p>7.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及相關公務耗材、替代役男所需費用及綜合業務所需等費用964千元；購置PDF軟體或施政計畫(作業)規劃流程整合軟體2組所需費用34千元，合共998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511,300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委託營運。
4.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彰顯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落實教育推廣與歷史文化傳承。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6.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1,965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1,465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2.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編印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3.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145千元。 4.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500千元(經常支出)。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及內政獎章頒獎典禮，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00千元(經常支出)。 7.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組團至歐盟參加「臺歐盟非經貿年度諮商會議」，考察歐盟會員國之地方議會對於單一性別保障及相關選舉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511,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2,709	民政司	制度等，供我國地方制度未來規劃之參考，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9		1.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3.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規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667千元。
0271 物品	250		5.檢討研修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規，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所需業務費68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6.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系統維護，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5		7.補助學校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500千元(經常支出)。
0295 短程車資	124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0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41,556	民政司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等，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36		2.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及座談等事宜，所需業務費8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與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2,5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4.建構合宜之現代禮儀，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資料，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523		5.編製國民曆，建置國民禮儀範例及紀念日、節日網頁資訊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6.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等相關費用17,291千元（經常支出）、二二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8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5		
0400 獎補助費	17,5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0471 損失及賠償	16,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511,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1,700千元（資本支出）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費用計532千元（經常支出）。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20千元（經常支出）。
			8.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700千元（經常支出），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620千元（經常支出）。
			9.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16,200千元(經常支出)。
04 政黨審議業務	760	民政司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760千元（含委員兼職費3千元*14人*12月）。
0200 業務費	760		
0203 通訊費	56		
0241 兼職費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20,777	民政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並宣導相關宗教業務資訊，所需業務費859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58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9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3 國外旅費	188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0400 獎補助費	2,319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1,192千元。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或十五年內獲本部表揚十二次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511,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9		<p>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p> <p>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916千元。</p> <p>5. 105年 辦理「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各項業務，深耕宗教文化價值，其包含「文化扎根」、「里仁為美」、「寶島星光」與「網際百科」4大方案，依期程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等相關活動及宣導事宜，所需業務費3,833千元；研發除弊輔導教材，引導宗教團體落實財務健全、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序良俗、公共安全、犯罪防杜、尊重信仰與性別平等，促進我國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公益價值之期待，所需業務費4,480千元；「臺灣宗教百景」等文化景觀之德、法、西文版翻譯作業，所需業務費750千元；「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與APP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300千元（資本支出）。</p> <p>6.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及輔導，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840千元。</p> <p>7. 赴日本考察宗教法人與新興宗教團體之管理、榮典制度及其執行情形，所需業務費188千元。</p> <p>8. 辦理擴充全國宗教資訊網財團法人年度財務報表線上提報等功能增修事宜、改善使用者介面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3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投資1,900千元（資本支出）。</p> <p>9. 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511,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方行政工作	318,826	民政司	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以及協助政策宣導等事項，所需獎補助費2,100千元（經常支出）。 10. 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219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2,625		1. 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等所需業務費2,625千元。
0203 通訊費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 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12,808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0		3.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嗣因計畫內容調整，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臺綜字第1040021108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412,1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3,393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84,4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0400 獎補助費	316,20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24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1,95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0		
07 殯葬管理	95,453	民政司	1. 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7		2. 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7		
0291 國內旅費	100		4.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		5. 為健全新殯葬管理法制之適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93,976		6.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132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47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1,300		7.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250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511,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p>設備及投資250千元(資本支出)。</p> <p>8. 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225千元。</p> <p>9.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補助國內公協會加入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座談或展覽，所需業務費200千元。(經常支出)</p> <p>10.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29日院臺綜字第1020025066號函核定，對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予以補助，分4年辦理，所需總經費361,260千元，除102至104年度已編列267,4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93,776千元(資本支出)。</p>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29,254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29,254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29,2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25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4,930
-----------	-----------------	------	---------

計畫內容：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 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7. 全面推動戶政業務由定點提供服務轉變為到府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
8.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導入集中化規劃。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增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7. 提供完善多元便捷的為民服務，到府為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案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並照顧弱勢族群。
8.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導入集中化之資訊處理架構，以有效減少伺服器數量、改善硬體效率，並透過一致性的資安制度與規範，強化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並朝雲端資料中心集中管理、綠能及簡化便民目標邁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1,446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編印戶政業務專書、戶政法令推動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作為、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等所需經費1,446千元。
0200 業務費	1,446		
0203 通訊費	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10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517	戶政司	
0200 業務費	5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		
0291 國內旅費	73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284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2台所需業務費1,2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284		
0203 通訊費	2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4,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9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04 推行人口政策	1,528	戶政司	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宣傳，達成樂婚、願生、能養政策目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1,5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編印人口政策資料200千元。
0271 物品	20		2.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4		3.編印人口政策專書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		4.協調並加強推動及宣傳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等業務72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65,811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165,811		
0202 水電費	2,880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2,880千元。
0203 通訊費	8,390		2.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8,3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761		3.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83,370千元，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64,741千元，共計148,11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36		4.本部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6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5.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31千元。
0271 物品	164		6.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0		7.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8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8.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1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0		9.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審查費、印
0293 國外旅費	175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4,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215	戶政司	刷、管理、清潔、雜支及辦理戶政線上為民服務宣導等費用1,700千元。 10. 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25千元。 11.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等經費195千元。 12. 考察國外有關電子身分證製發及實務運作所需差旅費1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5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732		
0291 國內旅費	270		
07 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	8,129	戶政司	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6—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建構戶政行動資訊服務，提供完善多元便捷之為民服務，到府為民眾辦理戶籍登記、國籍變更及文件核發(不含核發國民身分證)，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所需經費8,129千元，包括行動工作站設備費5,880千元、行動印表機及網卡等經費2,249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9		
0271 物品	2,249		
0300 設備及投資	5,8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80		
08 全國戶役政系統集中化規劃計畫	15,000	戶政司	規劃將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導入集中化之資訊處理架構，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以有效減少伺服器數量、改善硬體效率、降低整體維護成本，並透過一致性的資安制度與規範，強化機關整體資安防護，避免資源較少的機關遭受資安威脅，並朝雲端資料中心集中管理、綠能及簡化便民目標邁進。本年度主要係辦理通訊網路架構、異地備援、機房集中化、整體資安監控及防禦機制、服務流程簡化或改造之分析規劃，所需經費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27,39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 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5. 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6. 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預期成果：

1. 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等現代測繪科技。
2. 更新約4,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增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建立多尺度及多時序之地形圖徵資料機制，以可縮短地形圖後續更新時程與維護經費。
3. 整合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充實國家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落實國家海洋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1,686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686千元(含辦理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459千元、在職國土測量人員訓練458千元、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120千元及土地測量役役男住宿管理費2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3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 方域行政	1,063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63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檢核更新工作經費7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歐洲地球科學聯合學會(EGU)」經費1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3		
0241 兼職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51 委辦費	70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145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4,723	地政司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3,388千元、設備及投資1,335千元。 1. 業務費3,388千元，係包含辦理重力儀、水氣微波幅射儀設備維護經費2,310千元，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費及通訊費等1,078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335千元，係包含硬體設備費865千元(包含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網路設備等)及軟體購置費47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88		
0203 通訊費	434		
0215 資訊服務費	6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5		
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	158,539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建字第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27,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			
0200 業務費	154,000		030066317號函核定，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150,1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8,53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000,96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業務費154,000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北美海道測量(THSOA)年會」會議經費145千元。 (2)委辦費71,00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臺灣近岸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經費44,000千元、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經費10,000千元、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2,500千元、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經費2,500千元、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經費2,000千元、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工作經費2,5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調查技術研討會議經費2,500千元、縣(市)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與管理工作經費5,000千元。 (3)辦理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35,000千元、南海海域沉積物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成果宣導工作10,000千元、東海及南海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12,000千元、海域資料倉儲建置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資訊管理及供應工作經費2,000千元、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工作經費3,000千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蒐整及分析工作經費6,000千元以及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6,855千元，合計82,855千元。 2.設備及投資4,539千元，係包含海域圖資處
0202 水電費	800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		
0251 委辦費	71,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145		
0300 設備及投資	4,5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3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27,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20,000	地政司	理相關軟體經費2,539千元，海陸域圖資管理整合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00		本計畫主要辦理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5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111,545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51 委辦費	15,487		1.業務費18,000千元，係包含：
0291 國內旅費	118		(1)派員參加2016 GNSS美國導航學會國際研討會經費15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5		(2)委辦費15,487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基本測量大地觀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3,487千元，辦理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3,000千元，辦理移動多載台感測製圖技術應用發展工作4,000千元，辦理多尺度三維影像地形圖技術應用發展工作4,000千元，辦理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工作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2,35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係包含資訊設備1套1,000千元及電腦軟體1,000千元。
06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41,387	地政司	本計畫主要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更新、圖徵資料庫建置及優化地籍圖資供應等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45,4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1,387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110,600		1.業務費110,600千元，係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推動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地籍圖資供應業務，所需規劃、督導、查核、教育訓練及資訊服務費等各項經費10,63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2)委辦費99,965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84,000千元，辦理DTM成果整合及加值應用10,000千元，發展國家級地形圖徵資料庫之架構與資料匯入機制並實作重要地標圖徵資料庫3,965千元，辦理全國土地基本
0215 資訊服務費	9,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0251 委辦費	99,9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3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387		
0400 獎補助費	3,4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27,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資料庫地籍圖資分段整併2,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費共計27,387千元，包括硬體設備費13,749千元（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1台3,780千元、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設備7,554千元、網路儲存系統設備1,000千元及購置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伺服器5台1,415千元）、軟體購置費2,778千元(統計分析資料庫軟體等)、系統開發費10,860千元(建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同步平台3,770千元、建構統計分析資料平台1,890千元、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軟體1,420千元、開發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1,890千元、開發不動產交易服務軟體1,890千元)。</p> <p>3.補助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伺服器設備，所需獎補助費3,400千元(資本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2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38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53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
3.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4.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5.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6.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907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活動，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07千元。
0200 業務費	9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8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853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政人員業務精進座談會，以提昇地政人員素質及增進地政機關行政效能，及辦理各縣市登記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等，所需業務費853千元。
0200 業務費	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2 水電費	30		
0203 通訊費	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5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6,348	地政司	1.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管理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及宣導摺頁
0200 業務費	14,74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02 水電費	1,467		
0203 通訊費	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等，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1,098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8,785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9,88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51 委辦費	10,864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4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0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6,465千元。 (1)係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電費、通訊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各項經費2,714千元。 (2)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辦理4場(北中南東)，共計72千元。 (3)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製度之說明會及宣導、查核工作與教育訓練等1,179千元；委託辦理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900千元(經常支出)。 (4)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320	地政司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20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4,205	地政司	1.業務費12,670千元，係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含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安全弱點掃瞄)、保全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2,670		
0201 教育訓練費	33		
0202 水電費	2,040		
0203 通訊費	2,31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40		2.設備及投資1,535千元，包含下列項目： (1)購置資安防禦防火牆1台1,235千元。 (2)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新增功能開發費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24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5		
06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27,020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賡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所需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3至104年度已編列55,46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0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2,374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4,381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868千元。 (2) 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800千元。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估列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不足支應依該條例第11條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登記規費及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需經費2,713千元。 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 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21,639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627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284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728千元。
0200 業務費	4,38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5		
0291 國內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21,6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62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8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2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568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辦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增加辦理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4. 促進土地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2,396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567千元。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700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45千元。 3. 製作實價登錄地價動態分析，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4.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85千元。 5.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計800千元(經常支出)。 6. 參加第28屆泛太平洋估價會議經費79千元。
0200 業務費	2,396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0251 委辦費	1,50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		
0291 國內旅費	202		
0293 國外旅費	79		
0295 短程車資	4		
02 地權調整	1,040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0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8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土地利用	2,331	地政司	1.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831千元。 2. 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1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41 兼職費	7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245		
0295 短程車資	6		
04 公地行政	1,618	地政司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法令之研修及解釋，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租、放領工作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之督導處理，已放領公地管理、經徵、經收費用之撥付，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之舉辦，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開館及維護，所需業務費計1,618千元(含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必要費用1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28		
0203 通訊費	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526		
0295 短程車資	6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489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489千元。
0200 業務費	48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9,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17			
0295 短程車資	2			
06 土地重劃業務	825	地政司	1. 督導臺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815千元。 2. 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8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13			
0203 通訊費	1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3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869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等所需業務費869千元。
0200 業務費	86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8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			
0291 國內旅費	425			
0295 短程車資	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18,72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2萬4,909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並定期監測國土利用，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8,855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32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20人、工友7人，計581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518,8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7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357		
0111 獎金	75,903		
0121 其他給與	12,5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2,1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981		
0151 保險	34,8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18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2,4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		
0202 水電費	90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		
0221 稅捐及規費	48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0291 國內旅費	140		
0299 特別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63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18,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633			
0400 獎補助費	888			
0475 獎勵及慰問	888			
03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5,547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主要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e-GNSS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5,547千元(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961千元、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588千元、業務宣導5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3,948千元)。	
0200 業務費	5,547			
0202 水電費	136			
0203 通訊費	8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1,549			
0271 物品	799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4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6,693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2,366千元(含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79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旅費等費用1,576千元)。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4,950千元，共計5,000千元。 3. 辦理各機關與民眾申請測繪資料(含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像片基本圖、經建版地形圖、地籍圖、地段外圍圖、通用版電子地圖及標準輿圖等)圖檔及其輸出品供應業務暨相關管理維護(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30千元，業務費6,370千元(含委託辦理發售五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225千元、辦理圖庫及分庫燻蒸作業180千元、考察英國地形測量局(Ordnance Survey, OS)各類空間圖資供應管理及推廣應用國外旅費111千元、印製宣導摺頁等宣導經費3千元
0100 人事費	139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			
0200 業務費	16,43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874			
0203 通訊費	968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51 委辦費	225			
0271 物品	2,8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18,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6,504		、購置地籍資料庫服務台人員背心24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資訊服務費及物品等費用5,827千元)，共計6,400千元。 4.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35千元，業務費1,702千元，設備及投資115千元(含購置e-GNSS系統營運監控大尺寸顯示器2部80千元及基準站檢修所需筆記型電腦1部35千元)，共計1,852千元。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851千元(含宣導品製作100千元、實驗室人員工作服14套23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728千元)，共計875千元。 6.提供本中心軟體授權作業(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1		
0294 運費	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		
05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8,799	國土測繪中心	
0100 人事費	12		1.人事費1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		
0200 業務費	9,205		2.業務費9,205千元(含辦理發展基本框架作業-玉山正高測量所需標樁埋設工作費用700千元、發展高程現代化作業-衛星追蹤站共享平台維護費用450千元、發展高程現代化作業-精進現代化TWD97坐標系統變位模式費用900千元、國家控制點成果整合作業-e-GNSS系統相關子系統及網頁維護500千元、擴充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相關工作費用1,900千元、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1,800千元、建置移動測繪系統前置作業1,1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旅費等費用1,8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5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289		
0300 設備及投資	8,282		3.設備及投資8,282千元【含購置基準站正高測量及玉山正高測量工作所需精密水準儀3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82		
0400 獎補助費	1,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18,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45,521	國土測繪中心	部1,500千元、移動測繪系統相關設備5,432千元(含購置高階繪圖工作站4台480千元、定位定向解算軟體1套700千元、像片量測處理軟體4套3,440千元及客製化圖資處理軟體1套812千元)、開發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950千元、e-GNSS輔助營運子系統維護及網頁功能擴充400千元】。
0100 人事費	4,056		4.獎補助費1,300千元(含補捐助學會辦理中日韓學術研討會1,200千元與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100千元-經常支出)。
0121 其他給與	3,456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分9年辦理,104至107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258,420千元,108至112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1,352,612千元,總經費共計2,611,032千元。除104年度已編列245,5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5,521千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24,909筆,所需人事費4,056千元,業務費43,500千元(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373千元、重測作業宣導資料及影片製作588千元、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5,000千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各項測量訓練836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36,703千元),設備及投資4,400千元(汰換RTK衛星接收儀8套),獎補助費193,565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政府-經常支出),共計245,52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19,99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00		
0200 業務費	43,500		
0202 水電費	2,566		
0203 通訊費	3,907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33		
0231 保險費	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836		
0271 物品	3,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		
0291 國內旅費	13,385		
0294 運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400		
0400 獎補助費	193,56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1,3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18,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2,265		
07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209,296	國土測繪中心	<p>本計畫主要辦理測繪資料整合流通、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圖解數化地形圖整合建置及套疊、國土利用調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地籍圖資料加值、基本地形圖修測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後續等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165,5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1,8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 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39,100千元：本年度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11,820千元(含辦理3D地圖服務資料建置所需費用500千元、國土測繪中心ISO27001國際驗證及CNS27001國家驗證證書的有效性所需經費500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監控、健診及滲透測試所需費用2,168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8,652千元)，設備及投資27,180千元【含個人電腦82部1,968千元、筆記型電腦2部70千元、黑白雷射印表機8部400千元、UPS不斷電系統4組1,200千元、支援IPv6升級所需相關設備5,800千元(含儲存設備2部4,000千元、路由交換器等網路設備6部1,800千元)、伺服器2部600千元、消磁機1部300千元、網路安全防護軟體及工具1套145千元、購置文書處理軟體1,550千元、資料庫軟體授權1套1,200千元、伺服器虛擬化軟體及作業系統1,7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暨相關系統網站所需費用5,500千元、擴充及維護專業測繪資料智慧雲端加值服務所需費用5,000千元、擴充3D地圖服務功能所需費用547千元、擴充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支援系統所需費用300千元、擴充綜合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所需費用100千元、擴充經費控管與薪資整合系統功能所需費用300千元、擴充電子表單與網際差勤系統功能所需費用100千元、汰換冷氣機8台400千元】。</p>
0100 人事費	289		
0131 加班值班費	289		
0200 業務費	146,47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672		
0203 通訊費	2,559		
0215 資訊服務費	9,9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1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0231 保險費	9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2		
0271 物品	2,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91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		
0291 國內旅費	11,519		
0300 設備及投資	34,136		
0305 運輸設備費	6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76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28,39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97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41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18,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1,000千元，計需人事費30千元，業務費40,170千元(含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作業與更新範圍外之道路、地標異動更新及建置通用版電子地圖圖徵資料庫所需費用34,080千元、通用版電子地圖監審作業所需費用4,000千元、通用版電子地圖圖磚更新處理作業所需費用1,2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89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更新數值航測影像資料處理軟體)。</p> <p>3.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25,000千元，計需人事費18千元，業務費23,822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14,050千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品質監審作業2,300千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標準修訂500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8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6,892千元)，設備及投資1,160千元(含購置機車12輛660千元、個人電腦9部216千元及GIS軟體2套284千元)。</p> <p>4.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所需業務費31,400千元(含辦理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所需費用19,000千元、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修測所需費用9,050千元、基本地形圖修測成果品質監審所需費用3,25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旅費100千元)。</p> <p>5.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30,000千元，計需人事費17千元，業務費1,585千元(含印製宣導資料摺頁、宣傳單、宣導海報、購買文宣品等宣導經費計5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1,535千元)，獎補助費28,398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支出)。</p> <p>6.辦理「時態地籍圖資料增值供應工作」6,696千元，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3,400千元(含辦理地籍資料接合對位等增值處理</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18,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用1,000千元、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費用1,5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物品等費用900千元)，設備及投資3,196千元(含購置個人電腦10部240千元、伺服器設備2部600千元暨擴充地籍資料整合、加值與轉置GIS資料生產能量所需伺服器作業及網路安全防护軟體費用2,356千元)。</p> <p>7.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15,000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14,076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所需費用13,000千元、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料標準研擬作業75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326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資料庫、管理維護系統、通報查報網站功能維護及擴充作業)。</p> <p>8.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後續工作」21,100千元，所需業務費20,200千元(含辦理e-GNSS成果定位後處理驗證系統維護作業400千元、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2,310千元、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修測工作6,600千元、基本地形圖修測監審工作800千元、購置基本測量業務所需工作服128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及旅費等費用9,962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含購置系統設備組件200千元、資料庫軟體1套200千元、升級高精度衛星觀測資料解算軟體(Bernese)100千元暨擴充e-GNSS成果後處理驗證及維護控制測量作業相關系統網站40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32,3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4,707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人事費合職員95人、技工21人、工友6人、駕駛2人計124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24,7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7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7		
0111 獎金	18,731		
0121 其他給與	1,952		
0131 加班值班費	3,6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537		
0151 保險	7,7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21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2,047		
0201 教育訓練費	173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0231 保險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8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72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35		
0400 獎補助費	474		
0475 獎勵及慰問	47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32,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5,080	土地重劃工程處	(12)國內出差旅費272千元。 (13)運費1千元。 (14)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74千元。
0200 業務費	3,272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5,08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24		1.業務費3,272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2 水電費	499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224千元。
0203 通訊費	496		(2)水、電力所需費用49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2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49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計862千元。
0271 物品	281		(5)聘請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出席費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等計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4		(6)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28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		(7)業務所需印刷、清潔及保全等費用23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0		(8)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11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8		(9)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4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90		2.設備及投資1,808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0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6輛等，計2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8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17套、伺服器主機2臺、筆記型電腦1臺及雷射印表機2臺等，計910千元。
			(3)購置多功能複合式事務機3臺、洗衣機1臺及監視設備1套等設備，計608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17,989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3. 辦理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無紙化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 e 化、數位臺灣及愛台12建設，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39,628	部內各單位	1. 維持本部電腦主機房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7,60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51千元(硬體設備費1,681千元[汰換伺服器、購置周邊零組件、汰換磁帶機及伺服器零組件更新]與軟體購置費1,970千元)，合計11,255千元。 2.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電腦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所需業務費3,02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21千元(硬體設備費3,571千元[汰換本部已達報廢年限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汰換]與軟體購置費850千元)，合計7,445千元。 3.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所需業務費4,869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139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0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5,609千元。 4.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相關事宜業務費462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151千元)。 5.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804千元。 6.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8,053千元。 7. 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作業業務費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816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2,849		
0203 通訊費	3,052		
0215 資訊服務費	17,5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		
0271 物品	9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8		
0291 國內旅費	248		
0293 國外旅費	290		
0295 短程車資	102		
0300 設備及投資	8,81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1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17,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71,286	部內各單位	<p>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6子項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以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84,386千元，分5年辦理，除101至104年度已編列213,1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286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含推廣宣導)48,670千元。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30千元。 3. 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4. 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286千元（硬體設備費12,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8,286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6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2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86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20,797	部內各單位	
0200 業務費	16,165		
0202 水電費	300		
0203 通訊費	2,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498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6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21		
0300 設備及投資	4,6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3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17,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86,278	部內各單位	<p>。8.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88千元。</p> <p>9.辦理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所需業務費88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680千元。</p> <p>10.維護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90千元。</p> <p>11.辦理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業務費69千元。</p> <p>12.維護本部e管家訊息中介平台系統業務費72千元。</p> <p>13.維護人事行政管理系統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等系統業務費540千元。</p> <p>14.辦理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345千元。</p> <p>本計畫總經費1,131,54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486,5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6,278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p> <p>1.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p> <p>(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千元、系統開發費2,800千元)，合計7,000千元。</p> <p>(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共通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含推廣宣導)6,6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00千元(硬體設備費7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600千元)，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特定補助費1,600千元(資本支出)，對臺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0,400千元(經常支出)，合計23,000千元。</p> <p>2.辦理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與「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年會暨會員研習所</p>
0200 業務費	43,000		
0203 通訊費	56		
0215 資訊服務費	15,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48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78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17,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需業務費(含推廣宣導)14,5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硬體設備費5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合計16,500千元。</p> <p>3.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宣導及營運作業計畫業務費10,6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178千元(硬體設備費5,200千元、軟體購置費6,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978千元)，合計29,778千元。</p> <p>4.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推廣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推廣宣導、管考查證、編輯季刊、講習訓練等相關作業業務費7,3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0千元(硬體設備費650千元、軟體購置費4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600千元)，合計10,00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	總務司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6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0		
0305 運輸設備費	69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1,114,8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1,113,418	合作及人民團體	<p>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739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1,112,679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251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1,111,428千元)，合共21,113,418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約計2,104,155千元：</p> <p>(1) 直轄市及福建省部分，按103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40%保險費計594,544千元=476,398人×每月補助保費104元(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40%)×12月。</p> <p>(2) 縣(市)部分，按103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1,509,611千元=806,416人×每月補助保費156元(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60%)×12月。</p> <p>2.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為22,800元，所需保費金額約為16,727,669千元〔=(納保人數1,277,115人+眷口數585,180人)×月投保金額22,800元×保險費率4.69%×中央負擔70%×12個月〕。</p> <p>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虧損之撥補，共計2,279,604千元。</p> <p>4. 補助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251千元。</p>
0200 業務費	739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		
0271 物品	94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0291 國內旅費	56		
0294 運費	18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21,112,6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1,111,42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1,114,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1,403	合作及人民團體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民眾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1,403千元〔含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90千元、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842千元(3千元×26人×12月×9成出席率)、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05千元(700元×每年送審件數約150件)、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3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98		
0241 兼職費	8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0251 委辦費	9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97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1		
0295 短程車資	1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7,115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13,733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4,489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9,923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委託費用300千元、經常支出)、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3,989千元。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4,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支出)。 3.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1,134千元(獎勵金，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3,989		
0203 通訊費	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51 委辦費	300		
0271 物品	611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5,9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26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0200 業務費	568		
0203 通訊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400 獎補助費	693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稽查、統計，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整理法令彙編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資料，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5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93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9,05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0200 業務費	5,75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35		
0215 資訊服務費	3,7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7,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委辦費260千元(經常支出)含稽查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及接受合作事業補助社(場)〕。 3.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3,954千元(含數據通訊費205千元，資訊服務費3,749千元)。 4. 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00千元(含經常支出100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100千元。 (2)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1,000千元。 5. 辦理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及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所需設備及投資2,197千元〔資訊硬體設備費(含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2台、資料庫伺服器主機2台、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含光纖交換器)1台)1,197千元，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6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7		
0400 獎補助費	1,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6,880	合作及人民團體 司籌備處	辦理合作社新社籌組輔導，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策略性扶植符合社會發展脈動之合作事業專案計畫等，辦理相關規劃、輔導、推展及監督等措施，所需業務費2,225千元，獎補助費4,655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15千元(經常支出)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40千元(含經常支出3,540千元，資本支出500千元)〕，共計6,880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合作社輔導籌組及調查分析、教育推廣，加強輔導照顧服務合作社及原住民合作社50千元(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2,22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0291 國內旅費	475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4,6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7,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15		2.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輔導法規研修訂定等1,000千元（業務費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0千元）。 3.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1,080千元(業務費2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40千元)。 4.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2,650千元(業務費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50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00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千元)。 6.輔導原住民合作社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推廣儲蓄互助社、婦女運用合作事業、平民銀行機制；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等專案計畫1,385千元(業務費3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 7.配合「臺東縣第四期(104-107)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鄉、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61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826,112	511,300	194,930	327,398	59,653	9,568
0100 人事費	752,78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86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8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500	-	-	-	-	-
0111 獎金	115,19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2,80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5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167	-	-	-	-	-
0151 保險	50,044	-	-	-	-	-
0200 業務費	67,618	47,580	189,050	288,737	33,879	9,568
0201 教育訓練費	594	-	-	100	66	50
0202 水電費	3,184	-	2,880	800	3,537	49
0203 通訊費	9,769	431	8,735	2,634	2,895	340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764	1,350	163,761	11,244	8,180	5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5	220	3,784	-	475	303
0221 稅捐及規費	260	-	-	-	-	-
0231 保險費	118	-	10	-	-	-
0241 兼職費	581	504	-	100	-	77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	-	3,0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7	1,370	290	1,087	261	795
0251 委辦費	3,069	19,523	-	187,152	10,864	1,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10	10
0271 物品	3,028	725	2,586	1,059	443	376
0279 一般事務費	31,371	20,815	6,036	77,313	5,497	2,4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5	-	-	-	50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1	-	25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9	-	-	2,310	605	40
0291 國內旅費	2,572	1,835	675	1,488	970	2,135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0293 國外旅費	-	308	175	445	-	79
0294 運費	56	205	33	-	4	-
0295 短程車資	133	294	60	-	22	37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6	3,450	5,880	35,261	4,135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	3,450	5,880	35,261	4,135	-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2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374	460,270	-	3,400	21,639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8,722	-	1,020	11,627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43,255	-	2,380	9,284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8,000	-	-	728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973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6,2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374	62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1,018,729	132,308	217,989	27,115	21,114,821	690
0100 人事費	523,351	124,707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742	64,707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7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357	11,437	-	-	-	-
0111 獎金	75,903	18,731	-	-	-	-
0121 其他給與	15,984	1,952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40	3,642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981	16,537	-	-	-	-
0151 保險	34,873	7,701	-	-	-	-
0200 業務費	223,661	5,319	139,981	12,536	2,142	-
0201 教育訓練費	188	397	45	40	-	-
0202 水電費	4,338	499	3,149	-	-	-
0203 通訊費	8,370	496	5,808	902	173	-
0211 土地租金	-	24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54	862	86,824	4,649	10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00	213	230	220	41	-
0221 稅捐及規費	551	110	-	-	-	-
0231 保險費	624	85	-	-	-	-
0241 兼職費	-	-	-	-	842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7	219	1,561	546	145	-
0251 委辦費	2,610	-	-	560	90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58	-	-	-	-
0271 物品	9,762	481	1,344	804	179	-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721	709	36,421	2,860	417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	71	2,480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4	100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0	117	948	-	-	-
0291 國內旅費	33,937	742	698	1,825	76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111	-	290	-	-	-
0294 運費	242	1	-	105	29	-
0295 短程車資	-	-	183	25	50	-
0299 特別費	135	135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66	1,808	66,008	2,197	-	690
0304 機械設備費	5,90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660	290	-	-	-	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973	910	66,008	2,197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3	608	-	-	-	-
0400 獎補助費	224,151	474	12,000	12,382	21,112,679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279	-	1,600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6,684	-	10,400	615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0	-	-	9,940	1,251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21,111,428	-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888	474	-	1,827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603				24,469,216
0100 人事費	-				1,400,84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12,3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6,2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77,294
0111 獎金	-				209,827
0121 其他給與	-				30,736
0131 加班值班費	-				47,8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39,685
0151 保險	-				92,618
0200 業務費	-				1,020,071
0201 教育訓練費	-				1,480
0202 水電費	-				18,436
0203 通訊費	-				40,553
0211 土地租金	-				24
0215 資訊服務費	-				290,8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4,491
0221 稅捐及規費	-				921
0231 保險費	-				837
0241 兼職費	-				2,79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7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238
0251 委辦費	-				225,36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36
0271 物品	-				20,787
0279 一般事務費	-				324,5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9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289
0291 國內旅費	-				46,953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1,408
0294 運費	-				675
0295 短程車資	-				804
0299 特別費	-				1,449
0300 設備及投資	-				168,331
0304 機械設備費	-				5,9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1,6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7,848
0319 雜項設備費	-				2,943
0400 獎補助費	-				21,851,3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68,24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82,61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8,72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5,41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21,111,428
0471 損失及賠償	-				16,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8,183
0900 預備金	28,603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28,603

內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1,400,842	1,018,371	21,447,700	-
	1			內政部	1,400,842	1,018,371	21,447,700	-
				民政支出	1,400,842	1,003,693	324,139	-
		1		一般行政	752,784	67,618	4,374	-
		2		民政業務	-	45,880	63,101	-
		3		戶政業務	-	189,050	-	-
		4		地政業務	-	332,184	21,639	-
			1	測量及方域	-	288,737	-	-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33,879	21,639	-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9,568	-	-
		5		土地測量	523,351	223,661	224,151	-
		6		土地開發	124,707	5,319	474	-
		7		內政資訊業務	-	139,981	10,400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2,142	21,112,679	-
		10		社會保險業務	-	2,142	21,112,679	-
				福利服務支出	-	12,536	10,882	-
		11		社會行政業務	-	12,536	10,88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603	23,895,516	1,700	168,331	403,669	-	573,700	24,469,216
28,603	23,895,516	1,700	168,331	403,669	-	573,700	24,469,216
28,603	2,757,277	1,700	166,134	402,169	-	570,003	3,327,280
-	824,776	-	1,336	-	-	1,336	826,112
-	108,981	1,700	3,450	397,169	-	402,319	511,300
-	189,050	-	5,880	-	-	5,880	194,930
-	353,823	-	39,396	3,400	-	42,796	396,619
-	288,737	-	35,261	3,400	-	38,661	327,398
-	55,518	-	4,135	-	-	4,135	59,653
-	9,568	-	-	-	-	-	9,568
-	971,163	-	47,566	-	-	47,566	1,018,729
-	130,500	-	1,808	-	-	1,808	132,308
-	150,381	-	66,008	1,600	-	67,608	217,989
-	-	-	690	-	-	690	690
-	-	-	690	-	-	690	690
28,603	28,603	-	-	-	-	-	28,603
-	21,114,821	-	-	-	-	-	21,114,821
-	21,114,821	-	-	-	-	-	21,114,821
-	23,418	-	2,197	1,500	-	3,697	27,115
-	23,418	-	2,197	1,500	-	3,697	27,115

內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			0008000000	-	-	-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	-	-
				內政部			
				3808010000	-	-	-
				民政支出			
			1	3808010100	-	-	-
				一般行政			
			2	3808011000	-	-	-
				民政業務			
			3	3808011500	-	-	-
				戶政業務			
			4	3808012500	-	-	-
				地政業務			
			1	3808012501	-	-	-
		測量及方域					
	2	3808012502	-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5	3808012700	-	-	-		
		土地測量					
	6	3808012800	-	-	-		
		土地開發					
	7	3808013000	-	-	-		
		內政資訊業務					
	8	3808019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808019011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8010000	-	-	-		
		福利服務支出					
	11	6808013500	-	-	-		
		社會行政業務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900	1,640	157,848	2,943	-	405,369	573,700
5,900	1,640	157,848	2,943	-	405,369	573,700
5,900	1,640	155,651	2,943	-	403,869	570,003
-	-	34	1,302	-	-	1,336
-	-	3,450	-	-	398,869	402,319
-	-	5,880	-	-	-	5,880
-	-	39,396	-	-	3,400	42,796
-	-	35,261	-	-	3,400	38,661
-	-	4,135	-	-	-	4,135
5,900	660	39,973	1,033	-	-	47,566
-	290	910	608	-	-	1,808
-	-	66,008	-	-	1,600	67,608
-	690	-	-	-	-	690
-	690	-	-	-	-	690
-	-	2,197	-	-	1,500	3,697
-	-	2,197	-	-	1,500	3,697

內政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3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2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294	
六、獎金	209,827	
七、其他給與	30,736	
八、加班值班費	47,839	超時加班費15,630千元（內政部14,097千元、國土測繪中心1,316千元、土地重劃工程處21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3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9,685	
十一、保險	92,6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0,842	

內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1	1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831	836	-	-	-	-	9	10	49	53	354	358	24	26
			000801000	內政部	831	836	-	-	-	-	9	10	49	53	354	358	24	26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504	504	-	-	-	-	9	10	36	40	13	13	22	24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232	232	-	-	-	-	-	-	7	7	320	324	-	-
		6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95	100	-	-	-	-	-	-	6	6	21	21	2	2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9	102	72	72	-	-	1,438	1,457	1,353,003	1,335,646	17,357	
99	102	72	72	-	-	1,438	1,457	1,353,003	1,335,646	17,357	
91	94	58	58	-	-	733	743	721,727	760,676	-38,949	1. 減列駐衛警1人、工友4人、駕駛2人及聘用3人，計淨減員額10人。 2. 內政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派遣人力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73人，經費32,565千元。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4人，經費6,723千元。 (2) 戶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8人，經費11,030千元。 (3) 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 (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367千元。 (5) 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4人，經費10,628千元。 (6) 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817千元。
8	8	14	14	-	-	581	585	510,211	460,443	49,768	1. 減列測量助理4名。 2. 國土測繪中心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5,359千元。
-	-	-	-	-	-	124	129	121,065	114,527	6,538	減列職員5人。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668	27.70	46	9	26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0	2,980	1,668	27.70	46	51	26	7968-DA。 一般行政(本部)預定105年 11月汰換副首 長專用車1輛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668	22.20	37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 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27.70	46	9	26	AKP-8870。 一般行政(本 部)
1	公務轎車	4	88.11	1,995	0	0.00	0	0	0	X6-8272。
1	公務轎車	4	90.03	2,988	417	25.70	11	13	26	2C-1263。 一般行政(本 部)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26	5679-UX。 一般行政(本 部-車牌原700 2-EH改5679-U X)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26	AAD-0829。 一般行政(本 部-車牌原700 1-EH改AAD-08 29)。
1	21人座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0.00	0	0	0	WP-3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5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5.70	43	20	37	8971-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5.70	43	20	37	8972-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5.70	43	20	37	897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5.70	43	30	37	8975-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5.70	43	30	37	8980-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5.70	43	20	37	898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5.70	43	30	37	4956-SH。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5.70	43	30	37	4957-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5.70	43	30	37	4960-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5.70	43	30	37	4961-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5.70	43	30	37	4962-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351	1,668	25.70	43	30	37	4963-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1,113	25.70	29	8	43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5.70	43	20	37	4703-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5.70	43	24	37	4705-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5.70	43	20	37	4706-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5.70	43	24	37	470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8.08	2,694	1,668	25.70	43	20	37	3821-WJ。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13	25.70	29	8	28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13	25.70	29	8	28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13	25.70	29	8	28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13	25.70	29	8	28	9910-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25.70	43	9	26	AGJ-3163。 一般行政(本 部)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1	124	0	25.70	0	0	0	YJH-075、YJH -106、YJH-10 8、YJH-116。 (預計105年4 月汰換4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12	124	936	25.70	24	5	3	HH9-948、HJ2 -041、HH9-94 5。
3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1	147	11,232	25.70	289	65	37	MA3-272、MA3 -270、MA3-31 6、MA3-238、 MA3-299、MA3 -291、MA3-29 6、MA3-293、 MA3-290、MA3 -292、MA3-30 5、MA3-302、 MA3-303、MA3 -297、MA3-30 9、MA3-298、 MA3-300、MA3 -306、MA3-30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0	25.70	0	0	0	1、MA3-307、MA3-283、MA3-286、MA3-231、MA3-310、MA3-311、MA3-285、MA3-287、MA3-282、MA3-315、MA3-253、MA3-255。 LQ7-338、LQ7-337、LQ7-336、LQ7-333、LQ7-332、LQ7-330、LD8-330、LD8-320。 (預計105年4月汰換2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47	1,248	25.70	32	12	5	CNV-028、CNV-031、CNV-029。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8	124	0	25.70	0	0	0	P53-473、P53-475、P53-476、P53-483、P53-485。
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8,424	25.70	216	46	27	M2Q-559、M2Q-522、M2Q-536、M2Q-538、M2Q-528、M2Q-533、M2Q-527、M2Q-529、M2Q-560、M2Q-523、M2Q-552、M2Q-553、M2Q-556、M2Q-561、M2Q-521、M2Q-550、M2Q-558、M2Q-531、M2Q-537、M2Q-517、M2Q-525、M2Q-532、M2Q-539、M2Q-551、M2Q-519、M2Q-526。
3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47	10,920	25.70	281	60	35	830-BXD、833-BXD、835-BXD、831-BXD、832-BXD、853-BXD、855-BXD、856-BXD、857-BXD、858-BXD、836-BXD、839-BXD、837-BXD、850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0	25.70	0	0	0	-BXD、838-BXD、851-BXD、852-BXD、859-BXD、860-BXD、888-BXD、867-BXD、861-BXD、862-BXD、863-BXD、865-BXD、868-BXD、870-BXD、871-BXD、869-BXD、872-BXD、873-BXD、875-BXD、876-BXD、877-BXD。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4,352	25.70	369	50	46	982-CMH、983-CMH、985-CMH。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14,352	25.70	369	50	46	506-DSK、507-DSK、508-DSK、509-DSK、510-DSK、511-DSK、512-DSK、513-DSK、515-DSK、516-DSK、517-DSK、518-DSK、519-DSK、520-DSK、521-DSK、522-DSK、523-DSK、525-DSK、526-DSK、527-DSK、528-DSK、529-DSK、530-DSK、531-DSK、532-DSK、533-DSK、535-DSK、536-DSK、537-DSK、538-DSK、539-DSK、550-DSK、551-DSK、552-DSK、553-DSK、555-DSK、556-DSK、557-DSK、558-DSK、559-DSK、560-DSK、561-DSK、562-DSK、563-DSK、565-DSK、566-DSK。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14,352	25.70	369	50	46	393-GRK、395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0		0			-GRK、396-GRK、397-GRK、398-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6-GRK、517-GRK、518-GRK、519-GRK、520-GRK、521-GRK、522-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1-GRF、962-GRF、963-GRF、965-GRF、966-GRF、967-GRF、968-GRF、969-GRF、970-GRF、971-GRF、972-GRF、973-GRF、975-GRF、976-GRF、977-GRF、993-GRK、995-GRK、996-GRK、997-GRK、998-GRK、999-GRK、001-GRM、002-GRM、003-GRM、005-GRM、006-GRM、007-GRM、008-GRM、009-GRM、010-GRM、011-GRM、012-GRM、013-GRM、015-GRM、016-GRM。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2,808	25.70	72	15	15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6-GXE、717-GXE、718-GXE、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0	25.70	0	0	0	719-GXE。 791-JAZ、792-JAZ、793-JAZ、795-JAZ、796-JAZ、797-JAZ、798-JAZ、799-JAZ、800-JAZ、801-JAZ、802-JAZ、803-JAZ、805-JAZ、806-JAZ、807-JAZ、808-JAZ、809-JAZ、810-JAZ、811-JAZ、812-JAZ、813-JAZ、815-JAZ、816-JAZ、817-JAZ、818-JAZ、819-JAZ、820-JAZ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7,800	25.70	200	43	25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7-JMM、308-JMM、309-JMM、310-JMM、311-JMM、312-JMM。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4	124	0	25.70	0	0	0	013-LPE、015-LPE、016-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1-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028-LPE。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0	25.7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744	25.70	96	20	12	030-MNY、031-MNY。 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69、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624	25.70	16	3	1	590-NVU、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50	0	25.70	0	0	0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12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5	147	0	25.70	0	0	0	新購公務機車12輛，預定105年5月購置。
合 計					122,766		3,148	1,081	1,239	

預算員額：	職員	831 人	技工	35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9 人	合計：	1,438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72 人		
	工友	4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3棟	59,260.11	541,900	4,380	9棟	6,349.92	50
二、機關宿舍	15戶	4,306.33	9,554	1,77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3,407.56	3,449	5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734.03	2,657	1,670	-	-	-
三、其他	2個	50.70	258	-	-	-	-
合 計		63,617.14	551,712	6,150		6,349.92	50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

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4棟	3,930.58	-	4,400	-	69,540.61	-	4,400	4,430
-	-	-	-	-	4,306.33	-	-	1,770
-	-	-	-	-	164.74	-	-	50
-	-	-	-	-	3,407.56	-	-	50
-	-	-	-	-	734.03	-	-	1,670
-	-	-	-	-	50.70	-	-	-
	3,930.58	-	4,400	-	73,897.64	-	4,400	6,200

預算員額： 職員 504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1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58 人
 工友 3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3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6棟	41,974.77	349,528	4,155	2棟	4,334.00	50
二、機關宿舍	13戶	4,234.26	9,455	1,77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3,335.49	3,350	5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734.03	2,657	1,670	-	-	-
三、其他	2戶	50.70	258	-	-	-	-
合 計		46,259.73	359,241	5,925		4,334.00	50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

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6,308.77	-	-	4,205
-	-	-	-	-	4,234.26	-	-	1,770
-	-	-	-	-	164.74	-	-	50
-	-	-	-	-	3,335.49	-	-	50
-	-	-	-	-	734.03	-	-	1,670
-	-	-	-	-	50.70	-	-	-
-	-	-	-	-	50,593.73	-	-	5,975

預算員額： 職員 232 人 技工 3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81 人

內政部國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0棟	10,532.10	74,854	154	7棟	2,015.92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532.10	74,854	154		2,015.92	-

測繪中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4棟	3,930.58	-	4,400	-	16,478.60	-	4,400	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30.58	-	4,400	-	16,478.60	-	4,400	154

預算員額： 職員 95 人 技工 2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4 人

內政部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棟	6,753.24	117,518	71	-	-	-
二、機關宿舍	2戶	72.07	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72.07	9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6,825.31	117,617	71		-	-

重劃工程處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753.24	-	-	71
	-	-	-	-	72.07	-	-	-
	-	-	-	-	-	-	-	-
	-	-	-	-	7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25.31	-	-	71

內政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5,478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478
	1			0008010000 內政部	25,478		58			0508010000 內政部	25,478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8,785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660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785				1	0508010101 審查費	875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16,693				2	0508010102 證照費	8,785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818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6,600
									2	0508010313 服務費	9,218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70,646	183,991
1.3808011000				-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
(3)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與利息補助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造產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105	-	-
(4)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7	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7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7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3,308	-	303,393	98,776	670,114
13,308	-	303,393	93,776	410,477
250	-	-	-	250
250	-	-	-	250
250	-	-	-	250
250	-	-	-	250
12,808	-	-	-	12,808
246	-	-	-	246
12,562	-	-	-	12,562
-	-	303,393	-	303,393
-	-	36,000	-	36,000
-	-	259,393	-	259,393
-	-	8,000	-	8,000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	05	程。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補助直轄市辦理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補助縣、市辦理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5	補助縣、市辦理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05	-	-
2.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
(1)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計畫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9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伺服器設備經費。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建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伺服器設備經費。	105	-	-
3.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145	17,494
(1)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01			4,145	17,4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5	2,233	9,39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5	1,864	7,42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5	48	680
4.3808012700				66,501	155,482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93,776	93,776
-	-	-	-	12,476	12,476
-	-	-	-	71,300	71,300
-	-	-	-	10,000	10,000
-	-	-	-	3,400	3,400
-	-	-	-	3,400	3,400
-	-	-	-	1,020	1,020
-	-	-	-	2,380	2,380
-	-	-	-	-	21,639
-	-	-	-	-	21,639
-	-	-	-	-	11,627
-	-	-	-	-	9,284
-	-	-	-	-	728
-	-	-	-	-	221,983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土地測量					
(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01				63,544	130,0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2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5	25,303	65,99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12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5	38,241	64,024
(2)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02				2,957	25,44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9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05	1,279	12,7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05	1,678	12,741
(3)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03				-	2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		-	20
5.3808013000				-	10,400
內政資訊業務					
(1)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9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	105	-	-
(2)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15				-	10,4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	105	-	10,400
6.6808013500				-	615
社會行政業務					
(1)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1				-	615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7	補助臺東縣蘭嶼及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	105	-	615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93,565
-	-	-	-	-	91,300
-	-	-	-	-	102,265
-	-	-	-	-	28,398
-	-	-	-	-	13,979
-	-	-	-	-	14,419
-	-	-	-	-	20
-	-	-	-	-	20
-	-	-	-	1,600	12,000
-	-	-	-	1,600	1,600
-	-	-	-	1,600	1,600
-	-	-	-	-	10,400
-	-	-	-	-	10,400
-	-	-	-	-	615
-	-	-	-	-	615
-	-	-	-	-	615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7-1	經常性	捐助國內殯葬相關公協會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參與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	-
(2)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地方自治研究機構	捐助地方自治研究機構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2]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學術研究機構	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4]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4	經常性	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宗教性學術機構	1. 一般性捐助： (1)舉辦有關宗教間對話、融合發展之相關活動。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5)參加國際性宗教會議或活動。 2. 政策性捐助：由本部依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	-
[5]辦理受災寺廟教堂重建修復利息補貼	05	經常性	受災寺廟教堂	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80	21,178,475	-	1,500	21,181,255
1,280	44,491	-	1,500	47,271
1,250	42,664	-	1,500	45,414
-	100	-	-	100
-	100	-	-	100
-	32,873	-	-	32,873
-	250	-	-	250
-	250	-	-	250
-	700	-	-	700
-	2,100	-	-	2,100
-	219	-	-	219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6]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6 經常性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慶事宜。	-	-
[7]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7-2 經常性	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立案一年以上之非營利法人及團體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	-	-
(3)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
[1]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捐助測量學術團體及學術研討會等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
(4)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	-	-
[2]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3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	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社節慶祝活動、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	-	-
[3]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4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相關法人團體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策略性扶植符合社會發展脈動之合作事業專案計畫等。	-	-
(5)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各級農會及相關單位	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1)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
[1]對私校之獎助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私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6808013500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9,254	-	-	29,254
-	100	-	-	100
1,250	-	-	-	1,250
1,250	-	-	-	1,250
-	8,440	-	1,500	9,940
-	4,800	-	-	4,800
-	100	-	1,000	1,100
-	3,540	-	500	4,040
-	1,251	-	-	1,251
-	1,251	-	-	1,251
30	-	-	-	30
30	-	-	-	30
30	-	-	-	30
-	1,827	-	-	1,827
-	1,827	-	-	1,827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社會行政業務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績優社會團體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08013700				-
社會保險業務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農民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農民參加農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02 經常性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2)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01 經常性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3)3808012700				-
土地測量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4)3808012800				-
土地開發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34	-	-	1,134
-	693	-	-	693
-	21,133,984	-	-	21,133,984
-	21,111,428	-	-	21,111,428
-	21,111,428	-	-	21,111,428
-	21,111,428	-	-	21,111,428
-	16,200	-	-	16,200
-	16,200	-	-	16,200
-	16,200	-	-	16,200
-	6,356	-	-	6,356
-	4,374	-	-	4,374
-	4,374	-	-	4,374
-	620	-	-	620
-	620	-	-	620
-	888	-	-	888
-	888	-	-	888
-	474	-	-	474
-	474	-	-	474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歐盟考察地方議會制度 74	比利時、 法國	歐洲理事會、委員會及議會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組團至歐盟參加「臺歐盟非經貿年度諮商會議」，就歐盟會員國地方議會對單一性別保障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或各會員國有關地方議會之各項資料(如議員人數及其設計依據、議員及議長之選舉制度等)，供我國地方制度未來規劃之參考。	105.11-105.12	8	1
02 赴日本考察宗教法人與新興宗教團體之管理、榮典制度及其執行情形74	日本(東京、奈良)	文部科學省文化廳、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天理教教會本部	1.瞭解日本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宗教法人、新興宗教團體之管理，與日方宗教主管機關就宗教法人的管理進行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並探究該國如何在維護宗教自由與有效管理宗教團體之間取得平衡。 2.瞭解日本勳章、褒章等榮典制度之相關組織運作情形，及受理推薦、審查與授予機制，特別是榮典專家會議之角色及運作等，作為規劃改進我國榮典制度之政策參考。	105.03-105.07	5	3
03 考察電子身分證(eID)製發暨其實務運作情形80	愛沙尼亞(塔林)	拜會愛沙尼亞電子身分證(eID)權責機關	1.瞭解電子身分證(eID)規劃、設計、建置情形。 2.瞭解電子身分證(eID)功能、運用及發展情形。	105.04-105.06	10	1
04 考察英國地形測量局(Ordnance Survey, OS)各類空間圖資供應管理及推廣應用14	英國	英國地形測量局	空間資訊運用為未來科技發展主流，為吸取他國經驗並提升本國空間資訊應用層面，考察該局如何供應並管理各類空間圖資，	105.08-105.10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55	5	120	民政業務	無	
65	113	10	188	民政業務	無	
60	54	61	175	戶政業務	無	
50	55	6	111	土地測量	無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以及如何運用既有圖資開發客製化地圖，同時了解英國地形測量局如何因應Open Data的潮流，免費開放官方空間圖資供商業增值使用，並獲取圖資更新回饋，創造產官及社群多贏局面。</p>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內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96	1,408	8	77	1,201
考 察	4	41	594	2	23	26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55	814	6	54	93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北美海道測量年會(THSOA) - 20	加拿大(魁北克)	本次會議主要內容為水文測量相關最新的技術發展，除包含多音束、側掃聲納、光達及無人系統技術發展、另涵蓋海洋製圖、資料庫管理、電子海圖、航道維護及海洋考古學等相關議題，有助於我國海域圖資發展計畫增值製作我國電子航行圖工作之規劃與推展。	10	1	60	65
02 2016 GNSS美國導航學會國際研討會(2015 ION GNSS+) - 20	美國(波特蘭)	涉及移動測繪系統、慣性導航、整合定向定位系統、自動化測量(機器人學)、演算法、數據處理、環境監測、遙感探測等多項最新技術與應用，對本部推動後續測繪科技工作極有助益。	10	1	60	50
03 歐洲地球科學聯合學會(EGU) - 1A	奧地利(維也納)	研討大陸礁層劃界分析、大陸礁層海洋地質及地球化學調查、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整合分析及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之發展相關議題。	10	1	60	65
04 第28屆泛太平洋估價會議 - 80	日本(京都)	國際間有關不動產證券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上權估價等估價方法與估價技術。	5	1	20	39
05 參加GIS國際研討會 - 3M	美國(舊金山)	1.參加國際 GIS 組織年會及國際研討會，俾拓展我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之國際合作交流空間。 2.瞭解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各項資料交換標準之發展趨勢，俾能與	10	1	60	78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0	145	測量及方域			-	-
					-	-
					-	-
45	155	測量及方域			-	-
					-	-
					-	-
20	145	測量及方域	奧地利(維也納)	102.04	1	109
					-	-
					-	-
20	79	平均地權及土地 利用	澳洲(墨爾本)	101.09	1	119
			新加坡	103.09	1	67
					-	-
13	151	內政資訊業務	加拿大(魁北克)	101.05	1	156
			衣索匹亞	102.11	1	125
			加拿大(卡加利)	103.09	1	126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 - 3M	愛沙尼亞 (塔林)	國際標準接軌，以建構符合世界潮流及最新資訊技術之共享環境。 3.瞭解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供應發展趨勢。 1.瞭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 2.瞭解資訊安全技術實務。 3.瞭解電子身分證之應用。 4.瞭解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實施狀況。 5.瞭解PKI機制於電子化政府之應用情形。	10	1	60	53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6	139	內政資訊業務	韓國、日本	101.09	2	180
			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	103.11	1	149
					-	-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447,816	-	267,945	21,179,755	23,895,516
01 一般公共事務		2,433,138	-	267,330	56,809	2,757,277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4,678	-	615	21,122,946	21,138,239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0,031	-	-	402,169	1,500	573,700	24,469,216	
167,834	-	-	402,169	-	570,003	3,327,280	
2,197	-	-	-	1,500	3,697	21,141,936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107	20.00	9.53	4.60	3.03	2.84	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臺綜字第1040021108號函核定修正。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	102-105	3.61	1.76	0.91	0.94	-	行政院102年4月29日院臺綜字第1020025066號函核定。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109	13.09	-	1.50	1.59	10.00	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317號函核定。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103-108	2.95	0.28	0.27	0.27	2.13	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104-112	26.11	-	2.46	2.46	21.19	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01-105	2.84	1.63	0.50	0.71	-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728	206,809
1.3808010100 一般行政			552	2,386
(1)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05-105	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2項民意調查，及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1項統計調查。	552	2,386
2.3808011000 民政業務			8,351	9,472
(1)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05-105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8,351	8,940
(2)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事宜	經常性	辦理對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辦理補償金相關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	-	532
3.3808012500 地政業務			5,825	191,691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185,152
(1)方域行政	105-105	辦理地名資料庫檢核更新工作。	-	700
(2)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109	辦理臺灣近岸海域基礎調查工作、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工作、主辦或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調查技術研討會議、縣（市）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與管理工作。	-	71,000
(3)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105-108	辦理基本測量大地觀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移動多載台感測製圖技術應用發展工作、多尺度三維影像地形圖	-	15,487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131	700		1,000		225,368
131	-		-		3,069
131	-		-		3,069
-	700		1,000		19,523
-	700		1,000		18,991
-	-		-		532
2,000	-		-		199,516
2,000	-		-		187,152
-	-		-		700
-	-		-		71,000
-	-		-		15,48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護計畫	105-109	技術應用發展工作、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工作。 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工作、辦理DTM成果整合及加值應用工作、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地籍圖資分段整併、發展國家級地形圖徵資料庫之架構與資料匯入機制並實作重要地標圖徵資料庫工作。。	-	97,965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5,825	5,039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	經常性	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業務	5,825	2,960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宣導	101-105	委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說明會及宣導、查核工作與教育訓練。	-	1,179
(3)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	101-105	委託辦理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	900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1,500
(1)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委辦計畫	105-105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700
(2)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105-105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業務。	-	800
4.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2,610
(1)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經常性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961
(2)委託辦理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	經常性	委託辦理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	-	588
(3)委託代售地圖	105-105	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	-	225
(4)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105-105	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	836
5.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56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2,000	-	-	-	99,965	
-	-	-	-	10,864	
-	-	-	-	8,785	
-	-	-	-	1,179	
-	-	-	-	900	
-	-	-	-	1,500	
-	-	-	-	700	
-	-	-	-	800	
-	-	-	-	2,610	
-	-	-	-	961	
-	-	-	-	588	
-	-	-	-	225	
-	-	-	-	836	
-	-	-	-	560	

內政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 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 團體	105-105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 事項之社會團體。	-	300
(2)稽查合作社計畫	經常性	1.稽查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社務、業 務及財務。 2.辦理104年度接受本部補助之直轄 市、縣（市）級合作社帳款帳目稽 查。	-	260
6.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90
(1)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 及財務評估研究	105-105	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 究案。	-	9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300
-	-	-	260
-	-	-	90
-	-	-	90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p> <p>(一)</p>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合計 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p>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p>非本部業務。</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非本部業務。</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六)	<p>本部於104年7月1日台內秘字第1041000675號函將「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該會全體委員。</p>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非本部業務。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p>

非本部業務。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十七)	<p>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八)</p> <p>二、</p> <p>壹、</p> <p>(一)</p>	<p>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內政委員會</p> <p>內政部部分：</p> <p>經查，103年度內政部預算審議結果，證照費歲入應減列25%，且決議請內政部通盤檢討證照費收費標準及價格訂定事宜，然104年度內政部預算，證照費下編列之禮儀師證書，自500元調漲至1,500元，顯然內政部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要求內政部104年起，須將禮儀師證書，自1,500元調降至1,000元，其他證照費請內政部依規費法檢討調降方案送財政部研議。</p> <p>非本部業務。</p> <p>一、禮儀師證照費： 本部於104年2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040405422號令修正發布申請核發或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規費為新臺幣1,000元。</p> <p>二、國籍證書費： 本部已蒐集彙整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韓國等國家有關國籍規費收費規範，刻正檢討各項國籍證明書規費收費成本，俾據以檢討研修國籍規費收費標準。</p> <p>三、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 本部前於102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202509903號令訂定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考量審查行政作業、系統建置與維護、物料及郵資等成本因素，每張申請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復考量前揭證書的核發與補(換)發審核所需文件、相關查驗作業時間不同，後者部分項目可酌減人事成本支出，爰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檢討，擬將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因遺失、滅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因遺失、滅失或變更登記事項而申請補發或變更，每張證書費調降為新臺幣1,200元。上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業經本部104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3號令發布施行。</p> <p>四、測繪業登記證：</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檢視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之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分析結果，人工成本略有增加，惟電腦程式開發部分因循例進行開發工作，所需費用調降，經核算後上開收費標準各項規費成本與原成本幾無差異，故相關規費之收費基準仍維持原費額，不予調整，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p> <p>五、地政士證書費及不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 經檢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收費標準及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等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分析結果，考量近年來，部分物價雖有微幅調漲，惟經修正各項規費中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及間接成本(人工、水電費)，並重新計算分析結果，因行政程序簡化及效率之提升，相關規費之收費基準仍維持原費額，不予調整，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p>
(二)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之「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80萬元，以及「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制之規劃等」3萬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公民參與及檢討現行相關法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1101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三)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1,629萬2,000元，凍結2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1,629萬2,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p> <p>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政委員會提出獎勵或推廣宗教促進性別平等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業務費」1,029萬2,000元，其中雖有相關經費用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業務，但經查民眾依法申報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清查公告之資料，即便已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且已有內政部通令行文在案，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人員曲解法令拒不提供，顯見加強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業務人員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之業務未見成效，爰凍結「業務費」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對此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2,5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延續性「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續編列第3年經費1億元，然內政部所提供該計畫資料僅為102年通過之計畫案，並未有102至103年度該計畫之最新進程與控管，經查對於該計畫欲致力推動環保自然葬法之辦理，但截至101年底已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國人僅5,435位，累積近10年服務量，佔同期死亡人口比率極低，</p> <p>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故第3期計畫中，對於環保自然葬法之補助，是否達到102年度2處及103年度3處之年度目標並無敘明，為免預算執行不利，爰該預算部分凍結，待該部就「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新增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萬元，然近年來中央政府獎補助費編列逐年增長，其中對團體及私人之補助經費約佔半數，依據現行有關「獎補助費」預算之共同性規範中，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之規定，爰凍結該新增獎補助預算70萬元，待內政部就對其依補助性質所訂「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殯葬管理」之「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11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六)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1億7,001萬7,000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p> <p>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原列1億3,828萬2,000元，凍結4,00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之「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編列3,345萬3,000元，其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1億6,000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防範我國空間資訊、海域水文等重要情資外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八)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凍結5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其業務之一乃辦理土地徵收審議及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等業務。土地徵收事涉當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居住權，須於程序事項給予高度參與，方能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惟土地徵收審議過程往往係於1次會議中通過數十徵收案，開會前1日方於網路公告，且審議過程中異議民眾多無法親自陳述意見，對於被徵收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障嚴重不足。爰此，凍結「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業務費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地政司研擬且公告保障人民程序參與權之 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7號函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在案。針對委員所提陸資炒作不動產部分，本部刻正研議陸資在臺購買預售屋相關規範及函請嘉義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查明有無陸資以人頭方式購買經營嘉義縣市旅館情形，後續將依前述研議情形及查復結果完成解凍專案報告後，再提送立法院辦理預算解凍事宜。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土地徵收審議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2.	<p>立法院100、101、102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均曾決議要求內政部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相關法令，並就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無法可管情形檢討相關法令。內政部迄今對於「假外資真中資、假台商真中資」炒作我國不動產，以及預售屋炒作等問題，仍未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原列1,096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p>
3.	<p>我國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已遠大於現況人口數，近年來政府又以經濟發展為目的，劃定特定區並對私有土地進行大規模區段徵收，例如A7、桃園航空城等，其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均備受外界質疑。又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我國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都市計畫實際開發情形，效能不彰，至102年12月底，仍有高達49.42%之計畫面積完全未予開發。」區段徵收已淪為助長囤地、炒地之用。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編列竟以「擴增區段徵收辦理面積」為預期成果，顯見該部並未檢討「區段徵收」之必要性，為要求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覈實審查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全面檢討土地徵收制度，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就上開事項向立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其中「土地利用」原列310萬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2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包括配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共編列102萬2,000元。(1)近年來各級政府以發展經濟為由，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劃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導致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2)據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目前全台擬辦理區段徵收之面積超過5,000公頃，其中最大面積為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佔3,316公頃，然而其在審議過程中，爭議不斷，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未經詳細審議，引起在地居民強烈不滿，顯見審議形同虛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編列1億2,846萬元，凍結1,0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4年度「土地開發」項下計畫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我國新訂都市計畫，舊都市計畫地區為公共安全等因素重新規劃，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都市計畫法第5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之規定，得以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手段進行土地開發。其中區段徵收以國家強制力取得人民土地所有權，對人民權利侵害程度最高，應屬其中最後之土地開發手段，惟實務上都市計畫及地政機關辦理時，均援用行政院78年9月19日台78內地字第23088號函，強制新訂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為唯一開發手段。此一函釋之制訂背景乃是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突破100%之1980年代後期，惟2000年後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均未突破15%，一律採區段徵收的作法不僅是以行政函釋凌駕法律規定，亦有違憲法上比例原則所要求之手段最小侵害性。爰此，凍結「土地開發」業務費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研議廢止上開台78內地字第23088號函釋文之可行性，回歸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計畫內容為辦理全國性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項目。第6目預算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均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為主要推動業務，惟查該計畫於103年編列最後1年經費，104年度未再編列，以致該目預算分支計畫除「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僅餘「規劃設計監工業務」1項，且「人事費」比例高達92.52%。又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均另有主辦單位，為避免徒有人事而無業務可辦之情形，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2億0,874萬7,000元，其中「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5,100萬元。自然人憑證開辦10餘年來，使用人次仍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7成，且到期續卡率未達6成，內政部102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19.59%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76.40%使用者，平均1年僅使用1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而目前到期續卡率亦僅約56.71%。不論就使用人次或普及率而言，民眾使用之頻率仍低，足見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已難有成效，爰此，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十一)	<p>經查內政部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於台北市及新北市設有多處員工宿舍，且有年久失修以致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有鑑於我國社會住宅供給嚴重不足，僅占全國住宅總量0.08%。內政部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清查都會區員工宿舍之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則應研</p> <p>本部業於103年10月30日函請本部所屬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清查位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員工宿舍，並彙整相關清查結果，於104年4月1日以台內總字第10416009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議改建為社會住宅使用。</p> <p>未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預算審查時，各部會應將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及「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一併列入報告並審查。</p>	遵照辦理。
(十三)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億9,000萬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102、103及104年第1季補助對象、金額明細及各案執行進度與績效等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四)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經費6億2,564萬元，「民政業務」104年度較103年度暫緩編列「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另外所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3年經費僅4億9,000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顯見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並未詳細評估規劃，造成公帑的浪費，實屬不當。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行政工作中、長期補助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p>	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總經費計20億元，計畫期程為102至105年，各年度分別編列5億元，但內政部104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僅4億9,000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十六)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所需總經費計4億8,021萬元，計畫期程為102至105年，分別編列9,937萬元、1億1,506萬元、1億2,656萬元、1億3,922萬元，但內政部104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僅1億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十七)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費用計1億3,828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運作、維護及效能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十八)	<p>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編列「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等經費19萬4,000元。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現在訂有長期總量及每年數量（分別為土地1,300公頃、建物2萬戶，及13公頃、400戶）之總量管制數額，爰要求內政部應按月公布核准統計明細，以期了解中國人士取得不動產情形，並避免中國人士炒作台灣不動產的情事發生。
(十九)	我國警政與消防體系因為歷史因素，缺乏適當的內部民主機制，以致對內滋生各種不合理勞動條件，對外亦使警消人員在絕對服從的職業傳統下，在秉持專業以維護公共利益時，亦時受到各種挑戰。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就如何在警政消防體系中建立由下而上的內部民主與勤務專業審查制度進行研議，並於6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04年6月29日以內授警字第104042290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鎮暴水車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屬於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核定器械。查鎮暴水車所噴射者雖然為水柱，但高壓水柱實具有極高危險性，傷害力在各種常見鎮暴器械中，僅略低於橡膠子彈。故警方在使用鎮暴水車時，應恪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只有在驅逐大量民眾為具迫切性任務之核心，且無其他傷害更小手段足以達成任務時，使用鎮暴水車方為合憲合法。惟103年3月及4月，警方在臺北街頭，違反通常鎮暴程序反覆利用鎮暴水車驅離群眾，部 本部於104年4月13日以內授警字第104087096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p>分警務人員之發言，將鎮暴水車類比為環保單位之灑水車，警方之專業性與勤務教育之完整性，顯有徹底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強化警務人員對比例原則與警械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民眾安全並避免基層警員誤蹈法網。警政署並應於3個月內，就特別是水車在內之鎮暴設備，擬訂更詳細明確之使用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政府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住宅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調查報告，相較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為87.9%，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57.8%，與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87.9%相較，二者差距竟高達30.1%，顯示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相當嚴峻的居住困境。而迄今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汐止花東新村、三峽隆恩埔住宅等安置原住民居住；惟都會區尚新北市溪州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台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等部落住宅為題仍未解決，顯見目前政府訂定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並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因此請內政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年內在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專章，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p> <p>本部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40802956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決議事項提供意見，該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原民建字第 1040028403 號函回復本部建議立法政策方向，包含「都會區原住民安置意見彙整表」及「住宅法設置原住民族專章意見彙整表」，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以住宅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 3 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及行政協助等方式辦理，爰本部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9761 號函送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續將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專章可行性之相關事宜。</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在政府逐年減編下，104年度才編列478萬7,000元，不利於主管機關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爰要求政府應於105年度起寬列預算。</p>	遵照辦理。
(二十三)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行政院主管決議第17項)</p>	<p>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整併結果及規劃之檢討結果說明</p> <p>一、檢討結果基金將整併者-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p> <p>本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8條規定設置，為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考量其與營建建設基金政事性質相近，為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起整併為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並持續研議營建建設基金項下3分基金之實質整併。</p> <p>二、檢討結果將研議整併者-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p> <p>(一)本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信託基金)，係分別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設置，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放與警察、消防人員、駐衛警察及服警察役、消防役人員濟助金發放等業務。</p> <p>(二)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2基金尚有其設置法源依據、照護對象等，現階段仍維持分別運作，另鑑於該2基金設</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置目的相近，同屬政府照顧因公執勤傷亡人士性質，為利整體資源統籌運用及管理，本部將研議該 2 基金整併修法事宜。</p> <p>三、現階段仍有存續必要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p> <p>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等，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廢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依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94 年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 30 億元，持續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並於 105 年度增加籌措 3 億元，以擴大服務新住民，考量政府照顧新移民政策之一致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研發替代役基金：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1 條設置，以用人單位按進用役男人數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為特定收入來源，專款專用於役男薪俸、主副食費、基礎訓練等所需，為提供役男服兵役之多元選擇管道，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將持續辦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